

2011 | 年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The logo features the number '150' in large, colorful digits (1 in blue, 5 in green, 0 in orange). To the right of the '0' is a stylized sunburst icon. Below the '150' and to the right of the sunburst is the Chinese text '溫馨生活' (Warm and Comfortable Life) in a blue, sans-serif font. Below this text is the phrase '每一天' (Every Day) in a larger, bold, blue font.

150 溫馨生活 每一天

2012年6月，我們將慶祝成立150周年。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於1862年成立，當時主要為香港街道提供照明服務。

今天，煤氣公司已成為香港和內地之主要能源供應商，並且是開發新興環保能源及替代能源之業界先驅。我們為市民「照耀昔日」，更將會「燃亮未來」，竭力提供更佳之產品和服務，以及更潔淨更環保之能源。

A white ceramic mug with a blue smiley face graphic on it,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foreground of the page.

目錄

02	2011集團業務
04	業務要點
05	五年摘要
06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
13	董事個人資料
15	行政委員會

再創高峰

2011年，集團刷新多項紀錄，成績斐然。香港核心業務穩步發展，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急速增長，加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盈利顯著增加，令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攀上歷史新高，達港幣61億元。

集團致力開拓業務，發展為全國能源供應商和服務商。現時集團之市值為港幣1,500億元，僱員數目達38,000人，客戶總數約為1,500萬戶，在香港和大中華區合共為超過5,000萬人提供燃氣服務。

我們在內地成立之城市燃氣項目達100個，服務超過1,300萬客戶，鞏固了煤氣集團作為內地最大城市燃氣集團之領導地位，年內之燃氣銷售量更增至103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21%。

易高現時營運20個項目，包括位於內蒙古之煤制甲醇生產廠項目和煤炭資源項目已開始運作。我們也在內蒙古收購了另一個新煤礦、在河南省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在山東省建立運煤之物流平台。

我們成立卓度科技，研究、開發和生產智能燃氣錶，為業界提供更先進、更準確之計量設備和智能抄錶解決方案。

集團繼續以優惠條款在市場上集資。我們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金額達港幣38億元5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並於2011年3月發行人民幣面值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期為5年。集團亦是本港首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透過離岸人民幣債券資本市場進行集資。

公司與港華燃氣在標準普爾對大中華區企業之信用評級中，分別獲cnAAA及cnA評級，肯定了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

集團表現超卓，得到外界肯定，連續三年榮獲權威商業雜誌《亞洲週刊》頒發之「全球華商一千——香港區最績優企業大獎」。

16 內地燃氣業務

24 香港燃氣業務

32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40 企業社會責任

47 財務資源回顧

48 五年財務統計

49 2011年財務分析

50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52 董事會報告

64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4 資產負債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賬目附註

157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 2011年集團業務

集團不斷拓展業務，正邁向成為一家全國性，以及注重環保之能源供應商，提供管道燃氣、新興環保能源、水務、資訊科技、電訊、工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設施。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在內地擁有138個項目，遍布全國2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建科
5. 順德
6. 深圳
7. 潮安
8. 潮州饒平

華中

9. 武漢
10. 新密

華東

11. 宜興
12. 泰州
13. 張家港
14. 吳江
15. 徐州
16. 睢寧
17. 豐縣
18. 丹陽
19. 金壇
20. 銅陵

21. 蘇州工業園
22. 常州
23. 南京
24. 豐城
25. 萍鄉
26. 江西
27. 樟樹
28. 永安洲

山東省

29. 濟南東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西北

33. 西安

海南省

34. 瓊海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杭州天然氣
37. 安徽省天然氣
38. 河北省天然氣
39. 吉林省天然氣
40. 蘇州天然氣

水務項目

41. 吳江
42. 蘇州工業園
43. 蕪湖
44. 蘇州工業園
(工業污水處理)

電訊項目

45. 山東濟南
46. 山東濟南馳波
47. 遼寧大連德泰
48. 大連德達
49. 山東萊陽
50. 徐州豐縣

新能源項目

煤礦

51. 江西豐城
52.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53.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4. 江西豐城
55.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6. 陝西咸陽
57. 陝西雁泰
58. 安徽馬鞍山
59. 山西原平
60. 大連德泰
61. 山東茌平
62. 山東濟寧
63. 山東東平
64. 河南新密

上游項目

65. 山西煤層氣液化
66. 吉林天元
67. 煤礦瓦斯液化

煤運物流項目

68. 山東濟寧嘉祥港

其他項目

69.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70. 卓度科技
71. 港華輝信工程
72. 港華科技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73. 佛山
74. 韶關
75. 清遠
76. 陽東

華東

77. 南京高淳
78. 馬鞍山
79. 馬鞍山博望
80. 安慶
81. 池州
82. 屯溪
83. 黃山
84. 徽州
85. 桐鄉
86. 湖州
87. 余杭
88. 昌九
89. 撫州

90. 九江
91. 武寧
92. 修水

山東省

93. 即墨
94. 嶗山
95. 濰博
96. 濰博綠博
97. 龍口
98. 濟南西
99. 濟南長清
100. 濰坊
101. 威海
102. 泰安
103. 茌平
104. 臨朐
105. 萊陽

湖南省

106. 汨羅

東北

107. 本溪
108. 朝陽
109. 鐵嶺
110. 阜新
111. 瀋陽近海經濟區
112. 營口
113. 大連長興島
114.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15. 鞍山
116. 旅順
117. 喀左
118. 長春
119. 公主嶺
120. 齊齊哈爾
121. 北票

西南

122. 資陽
123. 威遠
124. 蓬溪
125. 樂至
126. 平昌
127. 大邑
128. 岳池
129. 蒼溪
130. 成都
131. 中江
132. 簡陽
133. 彭山
134. 綿陽
135. 新津
136. 新都
137. 綦江
138. 桂林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省內天然氣管網

城市高壓管網

水務

電訊

煤礦

煤基化工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上游項目

煤運物流項目

其他項目

4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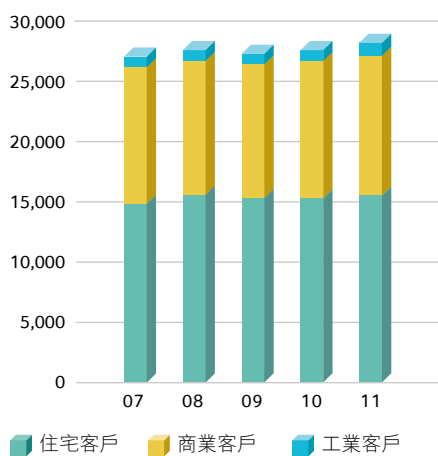
	2011	2010	增減%
經營(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750,553	1,724,316	+2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38	535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11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517	483	+7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147	27,578	+2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38	1,923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03	897	+1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2,427	19,375	+1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6,150	5,585	+10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4,148²	2,514	+65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7,901	7,182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41,584	37,464	+11
每股盈利，港仙計	77.8	70.7 ¹	+10
每股股息，港仙計	52.5²	31.8 ¹	+65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5.26	4.74 ¹	+11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1,957	11,781	+1

¹ 就201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² 包括15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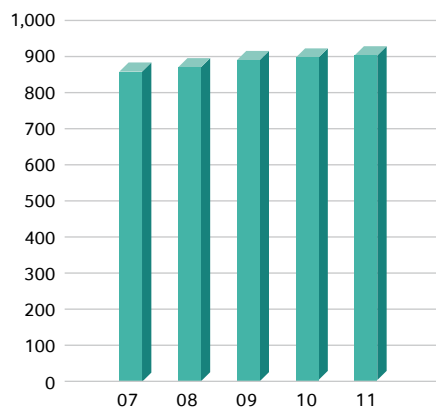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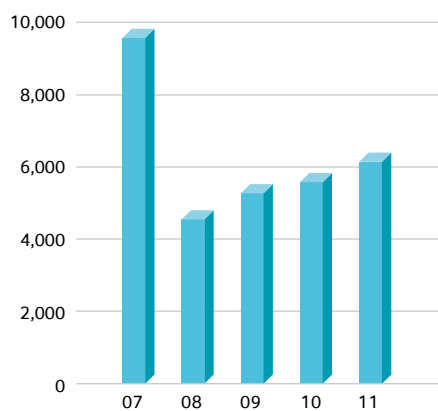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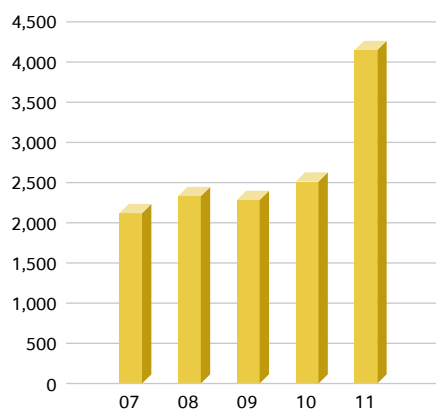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 2011年包括15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



全年業績

2011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此外，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迅速開展中，多個項目相繼投產且運作良好。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1億4千9百6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5億6千4百8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7.8仙，上升10.1%。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47億2千5百1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及無形資產，以拓展

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陰霾下，2011年本港經濟增長稍為放緩，但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多項措施亦有助刺激本地需求，帶動旅遊、飲食及酒店業生意維持興旺，加上年內成功取得多個新的工商業用戶置換煤氣項目，以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稍低，整體住宅及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均有所上升，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2.1%。2011年爐具銷售額亦較上年度上升約8%。

截至2011年底，客戶數目達1,750,553戶，較上年度增加26,237戶，符合預期。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1年有着長足之進展，新增項目及盈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2011年為中國踏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之首年，全年經濟增長雖受外圍經濟疲弱及內地通脹高企等因素影響而較上年度稍微放緩，但仍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

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仍受惠於經濟發展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建設及逐步投產之階段。國家持續發展，內部消費品需求增加，人口城市化持續推進，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2011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138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8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汽車加氣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和物流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和能源產業及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2011年成功於廣東省潮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景縣落實新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本年度新增之5個項目，截至2011年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100個，項目遍布內地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320萬戶，總售氣量亦突破百億，達103億立方米。集團已成為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啟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緩和。憑藉充足之氣源，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去年第三季，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再新增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連同該區現有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集團至今共投資及營運4個水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及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及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並已形成具規模之相互協同效應，能發揮出更大效益。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利用業務

易高之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業務建基於在本港成功運作多年之垃圾堆填區沼氣利用之技術及營運經驗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運作良好，為改善本港空氣質素、減少消耗化石燃料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

易高自2008年開始在內地努力拓展並擴闊此類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之應用領域，其中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於2011年首季順利全面投產，具備每年生產2.5億標準立方米液化煤層氣之能力，上游煤層氣供應亦得到增量之保證。

此項目是中國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經營狀況十分理想。

此外，易高位於山西省陽泉礦區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正按計劃逐步進行，預計可於2012年內展開工程並於2014年首季度投產。此項目是結合脫氧提純技術與煤層氣深冷液化技術，把煤礦井下濃度約為40%甲烷之煤礦瓦斯進行提純及深冷，製成液化甲烷，年產約8,000萬標準立方米，並以公路槽車運送，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既節能又減排之環保氣源。

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

易高於2009年開始發展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主要以更環保及更清潔之技術發展煤炭資源之轉化利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20萬噸煤制甲醇生產廠項目之建設工程已經完成，現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可於2012年中全面投入運作；與甲醇廠相配套之小魚溝煤礦之建礦工程亦已順利完成，今年初開始進行試生產。易高於2011年9月成功收購了一個位於內蒙古之在產露天煤礦，並開始提供盈利貢獻，同時亦為集團增加煤炭

資源之儲量。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焦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計劃逐步推展，該項目之主要產品為煉鋼用之焦炭，副產之焦爐煤氣將為該市之城市燃氣提供氣源，預計此兩個項目可於2012年投產營運。易高將繼續增加煤炭資源儲量並努力發展更具前瞻性之煤炭清潔利用技術生產替代油品之清潔燃料。

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

易高之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始於在本港經營多年之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本港加氣站業務為的士及小巴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業務運作平穩。在此基礎上，易高於2008年開始在內地發展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在陝西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及安徽省逐步建立以重載車為服務對象、供應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清潔燃料之加氣站設施及網絡。

此外，易高在屯門38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運作順暢，2011年為香港國際機場供應了超過500萬噸之航空燃油。此設施備有為大型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之碼頭，儲油總量為264,000立方米，是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

為了配合煤礦資源業務之發展需要，易高亦啓動煤炭物流業務之開發，首先在河北省秦皇島市及遼寧省丹東市等重要之煤炭集散地建立物流平台，並在此基礎上展開煤炭物流經營。易高亦於山東省濟寧市投資建設一個內河煤運及散貨碼頭，該碼頭設施上游連接運煤鐵路專線及下游連接通往華東地區之運河，年吞吐量為1,000萬噸，預計可於2012年內投入運作。

新能源技術之發展

為了在新能源領域上之發展掌握有利之競爭優勢，易高於2010年成立了新能源科技研發中心，發展新能源應用技術，其中利用創新科技把非食用油脂及煤焦油等低產值物料轉化成為清潔能源及高價值材質，已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在此基礎上，易高將致力把相關技術開發成工業化應用技術，並直接投資於該等轉化之生產項目上，成為易高未來在新能源業務重要之投資方向。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各業務領域之發展及項目之不斷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1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7億零9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2.6%。集團於2011年12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6.18%權益。

2011年4月，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調升對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由Baa3調升至Baa2，並將信貸評級展望定為「穩定」，認為港華燃氣之業務發展具增長潛力。是次評級反映了港華燃氣之信貸實力持續增強，有利降低其資金成本及擴闊融資渠道。

港華燃氣於2011年共取得5個新項目，分別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之修水縣及武寧工業園、湖南省汨羅市、安徽省馬鞍山市博望新區，以及遼寧省北票市，而汨羅市項目為集團在湖南省建立之首個項目。港華燃氣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本港煤氣管道網絡及設施之發展

為配合市場擴展，本港煤氣網絡之供氣能力正穩步提升，而多項配合長遠用氣需求之網絡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中。

集團現正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預計2012年內基本上完成。為提升新界西供氣可靠性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亦正在施工。此外，為配合政府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亦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並將於2012年內展開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道鋪設工程。新供氣喉管亦已擴展至東南九龍近海之鯉魚門，該區食肆林立，部分已開始轉用煤氣。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運作及供氣安全。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已於2010年底售出全數住宅樓面面積，該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

西灣河嘉亨灣項目之住宅單位亦於去年首季全部售罄。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融資計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金額達港幣38億元5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資金主要用於為2006年集團之首項港幣30億元銀團貸款作再融資及集團業務發展，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多家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9點子。此項銀團貸款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於2011年3月底首次在本港發行人民幣面值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期為5年，票面息率為定息1.4%。集團是本港首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透過離岸人民幣資本市場進行集資。連同此項人民幣票據，集團至今已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60億7千萬元之中期票據。

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於去年推出首個針對大中華區之信用基準，對活躍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包括快速發展之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之借款人作信貸評級，以滿足該地區資本市場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求。公司及港華燃氣在此大中華區信用評級（長期信貸）分別獲cnAAA（最高評級）及cnA，高度肯定了集團之穩健財務及良好信貸狀況。

公司獎項

公司在本港及內地之業務取得豐碩成果，並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積極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年內公司榮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1」，肯定了公司卓越之企業管治及成功之業務策略。

年內，公司再度榮獲《亞洲週刊》頒發之「全球華商一千一香港區最績優企業大獎」，並在香港十大華商中排名第八位。此獎項是以亞洲主要華人集中地企業為評選對象，範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

此外，公司及港華燃氣於「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分別獲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及「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是項評選由《大公報》聯同多家香港及內地證券業等專業權威機構主辦。公司及港華燃氣成功於近300家入圍之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中獲選，標誌着其發展成果和經營管理經驗在投資界廣泛地得到認同。

憑藉高速之項目發展及業務之持續增長，加上優秀之企業綜合實力，港華燃氣再度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頒發「2011年香港傑出企業獎」。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1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38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6,237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03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97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11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8千9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4%。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集團在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255人。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

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2年6月13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2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2年6月21日寄出。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2年6月13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2012年為公司成立150周年，為回饋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150周年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予2012年6月13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1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以及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全年共派股息達每股港幣52.5仙，即為原定建議全年股息之150%。

上述擬派送之紅股將不獲分派2011年度之末期股息及150周年特別股息。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2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1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2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2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

目前本港旅遊業仍蓬勃增長，令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預期全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較去年有所上升。惟本港仍受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加上通脹高企，各行業面對營運成本上升之壓力。

為舒緩本港煤氣客戶之經濟負擔，公司今年內將不會調整煤氣基本收費。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之收入。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鼓勵內需及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保持理想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今年全年業務將有理想增長，而於期內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將超越本港煤氣業務，且業務前景廣闊亮麗，往後之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創始於1862年，是香港最早建立之公用事業機構，建基於香港，以服務香港為首任。百多年來，公司自力更生，不斷茁壯成長，參與及見證了香港之建設及繁榮發展。

2012年是公司成立之150周年，公司將舉辦一連串慶祝活動及派送上述之特別股息。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項目版圖和企業品牌，加上預計內地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2年3月19日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關育材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 D.(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3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60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8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Officier de L' 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bs l' 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 Honneur,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Hon. DLitt (Macquari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亦出任多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AFFIN Holdings Berhad、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aixaBank, S.A.（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48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

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於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自1998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1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關育材先生

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60歲，關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工程科，曾擔任本公司工程策劃及發展部和市務部主管，並於1989年獲擢升為工程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年5月出任董事暨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200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並於2003年1月出任現職。關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常務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關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關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董事、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能源業務
總監

關育材

執行董事暨
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監暨
公司秘書

鄭羅蕙芬

企業人力資源
總監

黃維義

內地公用業務
總監

內地燃氣業務

鞏固領導地位

在19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
營運之城市燃氣項目達100個，
為**1,320萬客戶**提供服務

燃氣銷售量增加21%
至**103億**立方米

自2005年起
共售出逾**100萬台**
港華紫荊爐具

我們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為客戶檢查及維修燃氣爐具，
也直接向客戶傳遞安全信息，大大提高安全水平。





集團在內地營運之項目每年新增**10-15**個。
 隨着項目不斷增加，內地業務不但可**提高
 營運效率和協同效益**，更能有效運用
 資源，使盈利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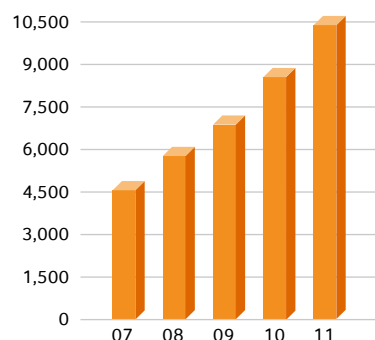


集團之內地業務受惠於內地經濟蓬勃發展，而達致高速增長。年內，我們成立了18個新項目，現時在全國2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營運138個項目，包括上游、中游、下游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項目、電訊和水務項目，以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總營業額達港幣479億元，較2010年增加38%。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取得非凡成就，是由不同之有利因素促成的。首先，集團之業務迅速增長，在內地營運之項目每年新增10-15個。隨着項目不斷增加，內地業務不但可提高營運效率和協同效益，更能有效運用資源，使盈利穩步增長。此外，集團早着先機，於1994年進軍內地市場，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成立首家城市燃氣合資公司，至今我們之業務已逐漸步入收成期。內地經濟繁榮興旺，加上天然氣之供應日增，因此2011年對集團而言是回報豐盛之一年。

集團在業界穩佔領導地位，聲譽卓著，於年內屢獲殊榮。港華燃氣不但在標準普爾對大中華區企業之信用評級中獲cnA評級，穩健之財務狀況獲得肯定，並且在「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選為「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是項評選由《大公報》聯同多家知名證券機構主辦，讓世界市場對表現卓越之中國上市公司有更深入認識。我們也獲經濟雜誌社、中國產業報協會等機構選為「中國公用事業服務公眾滿意最佳典範品牌」。

城市燃氣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是集團在內地之重點業務。此業務於2011年飛躍向前，奠下重要之里程碑。集團於年內新增7個項目，使現時在內地經營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100個，為19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約1,320萬客戶提供服務。燃氣銷售量保持雙位數字增幅，較上一年增加21%至103億立方米。年內所有項目之營業額為港幣410億元，上升34%。

2011年下半年，歐元區危機和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導致世界各地經濟不穩，集團能獲取如此佳績實在難得。儘管中國於年內錄得強勁之經濟增長，未來仍不免會受全球經濟衰退拖累。我們預期內地經濟，特別是製造業，將會受到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幸而內地積極刺激內需，相信可抵消部分不利影響。

內地增加使用天然氣，亦有助抵消上述負面影響。隨着西氣東輸工程之主要管道陸續開始運作，

將中國西部之天然氣輸往東部地區，以往之供氣限制不復存在。再者，在東部沿海地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數目正不斷增加，接收來自中東和澳洲之天然氣，加上集團在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現時已全面運作，所生產之液化煤層氣將優先供應給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大大紓緩供氣緊張之情況。

此外，中國政府正積極推行環保能源政策。根據「十二五」規劃對全國主要能源需求之預測，

天然氣之使用量將會增加136%，遠高於一次能源僅25%之整體預期增幅。工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亦持續增長，有助平衡夏季與冬季能源用量之差異。

內地樓房市場之興旺也有利於發展城市燃氣業務。政府一方面壓抑樓價以調控市場，同時也推行大型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預計在三年內新建3,000萬個單位。集團作為內地規模最大，且深受客戶信賴之管道燃氣供應商，將會受惠於有關計劃。



陶瓷生產廠採用天然氣製陶，不僅使產品之色差減少，質量提高，更令成本降低。

上游和中游項目

集團之願景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能源供應商，業務範疇涵蓋上游、中游和下游之項目。年內，我們朝着這目標又邁進一大步。

集團以潔淨和環保能源為業務重點，因此上游業務主要發展新興環保能源和替代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包括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所生產之液化煤層氣易於運載及輸送至各地市場；另外還有山西省之煤礦瓦斯項目。而集團首個煤化工項目則是在內蒙古興建之煤制甲醇廠。該廠房已於2011年初步投產。另一個煤化工項目是在江西省發展之焦化項目，目標是生產焦炭和焦爐煤氣。這些項目所需之煤炭由鄰近煤礦供應。為了進一步推動潔淨煤炭業務之發展，我們年內於內蒙古收購另一個新煤礦，並且在山東省建立物流中心，以便運送煤炭。

年內，中游項目之發展取得卓越成績，足證集團在管道燃氣市場穩佔優勢。中游項目之燃氣銷售

量增至19億立方米，較2010年增長32%。現有中游項目包括分布於安徽、河北、浙江和吉林四省，以支援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之高壓管線項目；連接鄰近城市燃氣網絡之吉林省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在廣東省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除了這些項目外，我們正在江蘇省金壇市興建地下天然氣儲存設施，以確保燃氣供應穩定，特別是周邊地區城市燃氣項目在冬季用氣高峰期之燃氣供應。我們也積極尋求並洽談發展多個新項目，以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

優質服務

為了讓1,320萬客戶享用方便快捷之全面優質服務，我們繼續擴展客戶中心網絡。集團於2011年新增8家客戶中心，現時在全國63個城市共設有127家客戶中心提供優質服務。客戶除了可查詢資料和開立賬戶外，也可參觀選購各種港華紫荊爐具。這些爐具跟香港銷售之爐具一樣，效能超卓，物超所值，為客戶締造現代化生活。我們也為客戶提供妥善之爐具維修服務，並且進行定期安全檢查。






顶级尊贵
 德国肖特微晶玻璃面板
 港华紫荆 BRB-4060N(C) 嵌入式灶

安全、環保、操作
 簡便，以及物超所值
 之港華紫荊爐具深受
 歡迎，獲內地逾
 一百萬個家庭選用。

香港中华煤气·港华燃气专属品牌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坑大厦10-11楼
 电话：86-755-21515151 传真：86-755-21515001 邮编：518026
 www.towgas.com.cn





技術員正在檢查不銹鋼立管。這種立管可以防止腐蝕，較一般立管耐用。

安全可靠、效能超卓之優質爐具，享受舒適方便之現代化生活。

年內，港華紫荊產品除了獲得國家環保節能證書，並納入政府節能產品採購目錄外，也在成都市舉辦

由於集團是內地首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燃氣供應商，在市場上享負盛名，加上在香港積累了豐富經驗，因此集團之港華紫荊爐具深得內地客戶之信賴及歡迎，銷售量持續大幅增長。我們於2011年共售出380,000台爐具，較上一年增加36%，歷年之總銷量更衝破「百萬大關」——自2005年推出以來累計售出逾100萬台。這個重要里程碑為客戶和集團創造了雙贏局面：既可鞏固港華紫荊品牌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又能讓客戶使用

之燃氣博覽會上獲得「為業界樹立標杆」之讚譽。為鞏固港華紫荊品牌之領導地位，我們持續進行產品發展及研究工作，例如現正開發一系列產品，以滿足內地政府大規模房屋發展項目之需要。

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親切體貼之服務，亦因此開展了「微笑點靚生活」活動及微笑服務培訓，建立溫馨服務文化。此外，我們也舉辦「港華微笑服務大使評選」和微笑攝影比賽，以配合集團溫馨服務主題之活動。

我們龐大之客戶服務網絡以溫馨服務為「心」，而客戶管理系統則為「大腦」。這個資訊系統可整合客戶資料和統一業務流程，支援客戶中心提供高效率服務。目前，集團約有35家內地合資公司採用第二代系統。隨著更多公司陸續連結至系統，預期在未來數年採用此系統之公司數目將會增加一倍。我們也在四川省15家合資公司進行試驗計劃，利用集團位於濟南市數據中心之「雲計算」技術，操作這些公司之客戶管理系統。由於試驗計劃取得成功，其他區域之合資公司也將採用這種新操作方式。

加強供氣安全和風險管理

集團作為內地主要之管道燃氣供應商，深明安全運作之重要性，因此推行嚴格措施加強燃氣安全，並且竭力提高僱員、供應商、承辦商、客戶，以及公眾之安全意識，防患未然。

我們多年前開始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每年到客戶家中檢查燃氣爐具和輸氣管道，以便及早發現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教授專業技術及安全知識。該學院在2011年為內地前線技術人員提供培訓達83,208小時。

及解決隱患，提高安全水平；檢查期間，亦會直接向客戶傳遞燃氣安全信息，並建議他們更換殘舊及損壞之爐具。我們於年內進行安全檢查時，特別注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因技術員未能進入客戶家中而沒有進行檢查之單位。因此，我們能在2011年底達成目標，每三年對所有客戶之燃氣設備進行安全檢查。

集團在確保供氣安全上堅守承諾，絕不鬆懈。這重視安全之信念，加上管理層直接參與有關工作，推動僱員更努力加強燃氣

安全。管理層除了每月舉行安全會議外，並親赴內地不同地區進行安全檢查。此舉不但可向僱員傳遞集團高度重視安全運作之信息，亦在內部樹立良好榜樣。至於「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亦持續發揮成效，進一步顯示集團高度重視安全運作。

我們自2008年在西安市開展「安全生產年」後，一直持續於內地其他省市推行此項計劃，以提高供氣安全水平。此計劃於2009年和2010年分別在中國東北地區和

西南地區推行，接着於2011年在山東省推行，而2012年將會擴展至江蘇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根據這計劃，合資公司按本身之地理位置、所處區域之氣候、營運經驗、安全意識，以及其他重要因素，就企業之營運進行分析，以識別主要風險範疇，並制定主要安全表現指標以降低這些潛在隱患。

我們持續推行各項有效之安全措施，包括於年內完成了初步安全審核，為企業制定最合適之安全措施；舉辦安全訓練課程和推廣安全之活動；安排企業緊急事故管理小組和主管安全事務之副經理，進行桌面緊急應變演練；並且挑選12個城市燃氣項目，測試企業緊急事故管理系統之操作。這些措施卓有成效，使合資公司不斷提升安全表現。在年內進行之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顯示，合資公司之燃氣安全表現持續改善。在短短兩年間，由2009年審核取得71分（100分為滿分），上升至2011年之85分。

2011年內地燃氣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廣東省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佛山		本溪		
中山	1995	240	96	70%	韶關		朝陽		
東永	1998	132	53	80%	清遠		鐵嶺		
建科	2002	45	23	100%	陽東		阜新		
順德	2004	200	100	60%			瀋陽近海經濟區		
深圳	2004	2,316	1,320	26.8%	華東		營口		
潮安	2007	185	99	60%	南京高淳		大連長興島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馬鞍山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馬鞍山博望		鞍山		
華中					安慶		旅順		
武漢	2003	1,200	420	50%	池州		喀左		
新密	2009	205	85	100%	屯溪		長春		
華東					黃山		公主嶺		
宜興	2001	246	124	80%	徽州		齊齊哈爾		
泰州	2002	200	83	65%	桐鄉		北票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湖州				
吳江	2003	150	60	80%	余杭		西南		
徐州	2004	245	125	80%	昌九		資陽		
睢寧	2009	85	34	100%	撫州		威遠		
豐縣	2009	60	31	100%	九江		蓬溪		
丹陽	2004	150	60	80%	武寧		樂至		
金壇	2006	150	60	60%	修水		平昌		
銅陵	2006	240	100	70%			大邑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山東省		岳池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即墨		蒼溪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嶗山		成都		
豐城	2007	206	88	55%	淄博		中江		
萍鄉	2009	87	35	100%	淄博綠博		簡陽		
江西	2009	52	26	56%	龍口		彭山		
樟樹	2009	86	34	100%	濟南西		綿陽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濟南長清		新津		
山東省					濰坊		新都		
濟南東	2003	610	470	50%	威海		綦江		
華北					泰安		桂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莊平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臨朐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萊陽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湖南省				
					汨羅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7,628	2,289	3%					
杭州天然氣	2005	760	304	10%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245	200	2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1,260	420	45%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蘇州天然氣	2009	60	40	29%					

香港燃氣業務

締造優質生活

工業應用
煤氣銷售量增加
18.4%

接獲**5,226**封
客戶讚賞信，為歷年
最高紀錄

售出超過**2,000**套
Mia Cucina 高級家居
廚房設備組合



我們關心客戶之需要，為客戶提供高效
環保、物超所值之產品和服務。



飲食業及酒店業一片興旺，多個來自飲食業和食品加工業之新客戶轉用較潔淨及方便之煤氣替代柴油燃料，進一步加強煤氣公司在工商業能源市場之優勢。



內地經濟持續增長，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加上2011年冬季氣溫較上年度為低，香港燃氣業務表現理想。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2.1%，客戶數目增加26,237戶，總數達1,750,553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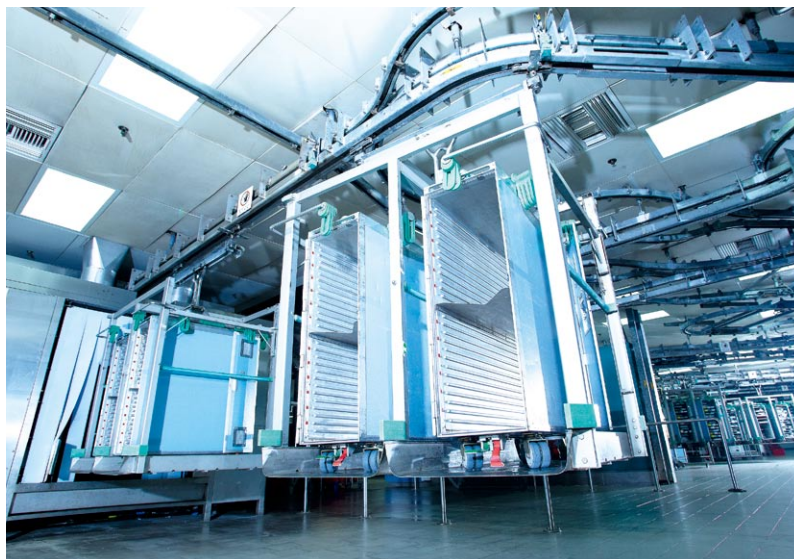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爐具銷售量也節節上升。儘管物業市場在2011年下半年放緩，但爐具銷售量仍較上年度增加，年內共售出234,000台爐具。另一方面，客戶滿意度也穩步上升。持續進行之研究顯示，客戶滿意度維持於高水平。我們多年來接獲讚賞信之數目不斷增加。2011年，公司接獲5,226封讚賞信，較上年度增加3%，客戶對我們提供之優質服務予以高度評價。

憑着雄厚實力和傑出表現，我們得到外界肯定，屢獲殊榮。煤氣公司在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對大中華區企業之信用評級中獲最高級別cnAAA評級。此外，公司連續三年榮獲權威商業雜誌《亞洲週刊》頒發之「全球華商一千一香港區最績優企業大獎」，

名列香港區第八位；並在《大公報》頒發之「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選為「最佳上市公司」；也榮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在客戶服務方面，公司榮獲由《星島日報》主辦之「星鑽服務品牌」—「最貼心售後服務大獎」。



海洋公園之夢幻水都匯演「雙龍奇緣」視覺效果震撼，讓遊客感受以煤氣營造之火龍和水龍激鬥時之煙火效果。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採用以煤氣驅動之蒸汽洗滌機和乾風機，清洗及吹乾在航機上使用之器皿、餐車和餐盆。

拓展工商業市場

內地強勁之經濟增長有助推動本港經濟發展，而大量內地旅客訪港也令旅遊業受惠。飲食業及酒店業一片興旺，帶動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大幅增加。年內，多個來自飲食業和食品加工業之客戶轉用較潔淨及方便之煤氣替代柴油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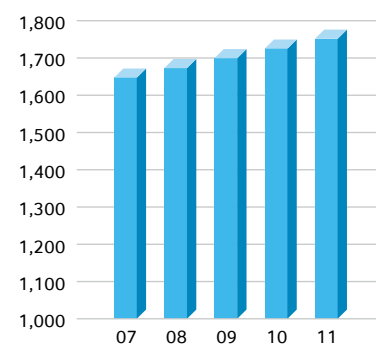
隨着業務不斷拓展，公司在工商業能源市場之優勢得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年內與一家航空食品公司簽訂合約，並且爭取大型洗衣店轉用煤氣熱水器，替代

原有之柴油熱水設備。香港兩個主題公園越來越多設施以煤氣作為能源。隨着主題公園的入場人數不斷增加，煤氣銷售量亦節節上升。因此，工商業業務在年內增長強勁，單是工業應用之煤氣銷售量已增加18.4%。

石油及電力之價格持續攀升，突顯了煤氣之競爭力。企業管理人員明白轉用煤氣符合經濟效益。此外，內地生產成本上升，促使部分企業，特別是食品加工業將廠房搬回香港，這趨勢有助增加本地煤氣銷售量。

客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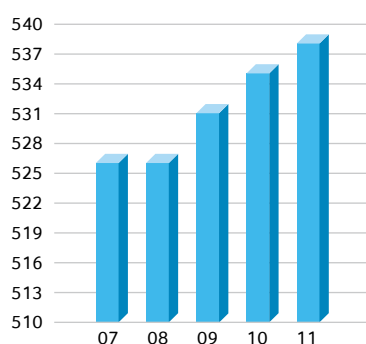
公司(千戶)



公司推出一系列商用煤氣爐具，特別為配合香港市場需要而設計，令更多工商企業樂意選用煤氣作為燃料。煤氣爐具除了具備高效能之優點外，還可提供更涼快和更舒適之工作環境，例如回收廢熱不但可節省能源，也可使環境更清涼和改善空氣質素。我們自家設計研發之「涼廚四寶」包括蒸櫃、蒸爐、炒鑊爐及平底爐，能幫助業界提高能源效益和優化工作環境，因此在2011年獲頒「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同時，我們現正為食肆和酒店進行多項研究，幫助業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Mia Cucina廚房設備組合能滿足客戶之不同需要，為市民締造優質生活。

為住宅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致力為市民締造優質生活，因此不斷擴展客戶中心之網絡，方便客戶選購優質產品及享用親切妥善之服務。除了在人流密集之地方設立更多客戶中心外，我們亦於北角公司總部之煤氣展覽館開設全新陳列室作為旗艦店。此旗艦店採用一站式概念，展示各款煤氣爐具，更模擬實際環境，示範商用和家居廚房設計，讓客戶親身體驗爐具之優點。

年內，我們共售出234,000台爐具，而 Mia Cucina 高級廚房設備組合之銷售亦十分理想。Mia Cucina 廚房設備組合能迎合客戶之不同需要，提供度身設計之現代化廚房，既合乎成本效益，又具備環保節能之優點。我們也提供一系列新式爐具及設備以供選擇。公司至今已售出超過2,000套 Mia Cucina 高級廚房設備組合。

公司不斷研發創新之產品，為客戶開創優質生活。年內，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備有自動熄火時間功能之TGC嵌入式平面爐。TGC具創意之優質產品得到外界肯定，榮獲《讀者文摘》2011年「信譽品牌（廚房煮食爐具類別）白金獎」。

年內，我們為住宅客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時，特別注意過去5年技術員未能進入之居住單位。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可確保燃氣設施及爐具之安全，而我們也可藉此機會鼓勵客戶轉用新式

爐具，提高安全水平。定期安全檢查成效顯著，不單從技術員和熱線中心員工售出爐具之數目不斷增加反映出來，也由於越來越多客戶使用新式爐具，使預約維修爐具次數持續減少：2010年減少6.3%，2011年再減少13.4%。

此外，我們與政府有關部門及不同之服務機構合作，向社區傳達安全信息。年內，我們為物業管理公司及屋苑舉辦煤氣安全講座，介紹如何預防煤氣洩漏及保養煤氣設施。

使基建設施更臻完善

儘管煤氣供應之可靠程度高達99.99%，已達到世界級標準，我們仍致力使煤氣基建設施更臻完善。這些基建設施包括兩家位於大埔和馬頭角之生產廠房，以及覆蓋全港86%之家庭，全長約3,500公里之煤氣管網。我們增加使用天然氣這種較為潔淨之化石燃料生產煤氣，目的是令生產過程更潔淨環保。現時煤氣生產燃料中約有57%是天然氣，堆填區沼氣約佔2%，其餘為石腦油。



瀏覽「戀戀煮意」網站、Facebook專頁或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便可找到千多款食譜，為摯愛親手烹調令人垂涎之美食。

我們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食譜和網上服務，廣受歡迎，並獲選為「2011年十大我最喜愛香港Apps大賞」及「2011年十大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2011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於三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 95% 遇求助時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¹

96.18%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3 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於四聲鈴響內接聽

95.33%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100%

(因應客戶要求)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100%

(因應客戶要求)

服務質素

高效率²

8.77

親切、誠懇和專業之服務²

8.79

處理客戶意見

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1. 平均為19.82分鐘。

2.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於2011年1月至12月每月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應用堆填區沼氣對於生產潔淨之煤氣也非常重要。堆填區沼氣是城市固體廢物自然分解時之產物。應用堆填區沼氣不但可善用這種被廢棄之能源，更可減少排放甲烷這種溫室氣體，以及因燃燒堆填區沼氣而大量產生之二氧化碳。

為進一步增加使用天然氣，我們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將天然氣輸往馬頭角煤氣廠，工程

快將完成。我們也在東南九龍進行由九龍灣至新郵輪碼頭之煤氣網絡主幹管擴展工程，以及改善對大埔和鯉魚門之供氣系統，以便為大埔工業邨數家大型食品加工廠和鯉魚門多家海鮮酒家供氣。

我們在新界西北鋪設全長9公里之環形管道，以提高對該區供氣之可靠程度，工程進度理想。馬頭角至北角全長3.3公里之

海底雙煤氣管道改道工程也正在規劃階段，以配合新郵輪碼頭及中九龍幹線之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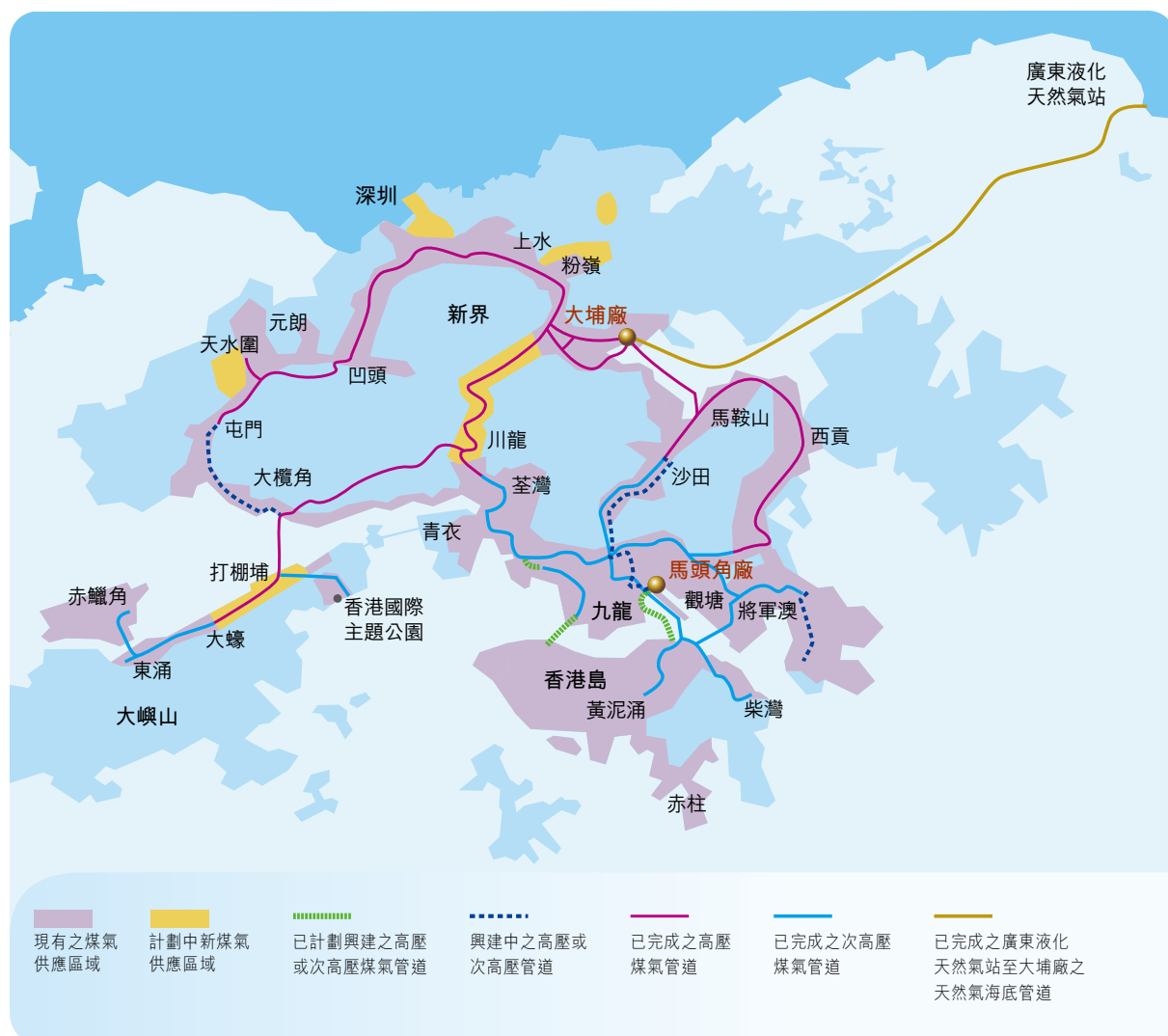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先進之網絡監控系統、遙控系統及地理信息系統，推行預防性之監測及維修計劃，以確保網絡運作安全。由於我們之網絡監測系統表現卓越，因此內地之合資公司，以至多家集團以外之城市燃氣公司也採用這系統進行網絡監控。

年內，我們完成了一項大型維修項目，為連接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大埔煤氣廠全長34公里之天然氣雙高壓管道，進行「指紋式」檢查，結果顯示管道狀況理想。

為了鼓勵承辦商在施工時注重安全、質量及環保，公司特別設立「安全、工程質素及環保表現獎勵計劃」，對表現傑出之承辦商予以表揚並發放獎金。此項計劃獨特之處是把一半

獎金直接派發給承辦商之前線僱員。我們每季均舉行頒獎儀式，並藉此機會讓負責項目之經理與前線僱員加深認識，直接交流意見。

香港煤氣管道網絡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燃亮光輝未來

易高經營**20個**
新興環保能源項目

位於內蒙古之
煤制甲醇廠
全面運作

成立卓度科技，為
燃氣業提供**智能抄錶**
解決方案



香港工程人員與內地同事緊密合作，將香港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引進內地。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我們銳意開發更多新興環保能源，不斷尋求各種創新方法生產潔淨燃料。

例如，我們致力研究生物質能之應用，並且以再生能源及廢棄資源之應用為研究重點。



年內，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取得長足之發展，有助增加集團之收入和整體盈利。隨着越來越新項目投產，集團在此新興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而這些新業務也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積極開發替代能源及潔淨能源，在業界屢創先河，取得豐碩成果。易高憑着累積之知識和經驗，進一步尋求各種創新方法生產潔淨燃料。十多年來，易高不斷發展，由最初經營兩個項目，到現在已增至20個，包括18個內地項目，以及在香港之石油氣加氣站和航空燃油設施。

能源物流及基建設施

易高自2000年開始發展能源物流及基建設施之業務，在香港經營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提供相關服務。在這些業務之基礎上，我們除了在內地經營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外，亦興建

及營運航空燃油設施，為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之航機提供燃油。

營運航空燃油設施是易高拓展全新業務領域之第一步。易高憑藉集團儲存石腦油作煤氣生產用途之經驗，取得為期40年之



位於內蒙古之新煤礦是集團首個露天煤礦。

專營權，興建及營運位於屯門之航空燃油設施。該等設施於2010年分兩期建成，年內已全面投入運作。

航空燃油設施包括8個總儲存量達264,000立方米之大型儲罐。設施運作順暢，年內共處理超過550萬噸燃油，並於2011年獲OHSAS 18001和ISO 14001認證。

香港5個石油氣加氣站為本地的士和小巴提供潔淨能源，每年售氣量約佔香港石油氣車用燃料市場之三成。而在內地，易高於陝西、山東、山西、遼寧、河南和安徽各省經營合共9個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貨車及重型運載車提供燃料。隨着科技急速發展，這些燃料之應用將會更加廣泛，可作為其他交通工具，如船隻之燃料。

年內，為配合潔淨煤炭能源業務及物流網絡之迅速擴展，我們在山東省投資一個煤炭物流平台—嘉祥港鐵水聯運項目。該項目包括興建碼頭設施，以鐵路連接上游煤炭供應商，並通過運河直達下游至上海和長江一帶。現時



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於2011年全面投產，每年總產量可達2.5億立方米。

該項目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12年內投入運作。

開拓應用可再生及廢棄資源

集團積極研究善用廢棄資源作為燃料，並取得卓越成績。1999年，我們開始在香港利用堆填區沼氣作為生產煤氣之燃料，其後在內地開發之廢棄資源不斷增加，包括煤層氣及煤礦瓦斯。這些溫室氣體一般視作廢棄資源被燃燒掉，使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增加，我們善用此類資源，對保護環境有莫大裨益。

我們全力發展煤層氣及煤礦瓦斯之業務。2008年12月，位於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建成，廠房採用深冷液化技術把煤層氣液化。經液化後之煤層氣體積縮小600倍，能以公路槽車大量運送，既方便又合乎經濟效益。液化廠二期工程於2011年3月完成後，廠房每年總產量可達

2.5億立方米，成為內地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廠。煤層氣液化項目，連同將於山西省開展之煤礦瓦斯項目，預期每年合共可生產3.2億立方米液化氣。

抽取和應用煤層氣及煤礦瓦斯有多個好處：首先，可善用廢棄資源，減少耗用傳統化石燃料；再者，可避免排放甲烷或因燃燒甲烷而增加排放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此外，在煤礦內抽出這種極度易燃之氣體也有助建造更安全之工作環境。在中國，煤層中之甲烷資源蘊藏豐富，因此煤層氣及煤礦瓦斯業務，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煤炭清潔利用技術

中國蘊藏豐富之煤炭資源，直接燃燒煤炭以取得能源，此傳統方法本來最為方便，但卻會嚴重污染環境。因此，易高全力發展煤炭清潔利用技術，以氣化技術生產合成氣，再用化學方法將合成氣轉化為多種有用產品，包括甲醇這種高效能之潔淨燃料。甲醇不僅可轉化為車用燃料，也可作為化工原料。

我們在內蒙古興建煤制甲醇廠，將這種煤炭清潔利用技術用於生產甲醇。廠房現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可於2012年中全面投入運作，每年可生產200,000噸煤制甲醇。在江西省發展之另一個

煤化工項目預計於2012年投產。該焦化項目選用鄰近煤礦之焦煤，生產焦炭和焦爐煤氣。所生產之焦爐煤氣將會供應給鄰近由集團營運之城市燃氣網絡，以作工業用途。

我們在內蒙古小魚溝建設煤礦，工程已順利完成，並於2012年初開始進行試生產。該煤礦全面運作後，每年可為鄰近之甲醇廠供應120萬噸精煤。易高在年內把握機遇，投資多個煤礦及煤炭基建項目，進一步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這些新項目包括一個位於內蒙古之在產煤礦。這是集團首個露天煤礦，有助我們增加煤炭資源之儲備。

我們銳意開發更多新興環保能源，不斷尋求各種創新方法生產潔淨燃料。除了在香港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外，我們也與內地及海外多個科研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更多創新之煤炭清潔利用技術。例如，我們致力研究生物質能之應用，並以再生能源及廢棄資源之應用為研究重點。



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小魚溝煤礦建礦工程已順利完成，將可為鄰近之煤制甲醇廠供應煤炭生產甲醇。

煤礦安全運作極其重要。因此，易高在內地新項目建立完善之安全系統和運作程序，包括為內蒙古之煤礦和甲醇廠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提高安全水平。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不斷拓展業務，成績卓越。名氣通為電訊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和大型企業，提供高端電訊基建及高質量網絡服務。名氣通利用現有之煤氣網絡，並採用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在管道內或管道旁鋪設光纖，以產生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服務。

名氣通經營之數據中心業務高速增长。我們為客戶儲存於中心之資訊系統及專業設備，提供管理及運作服務，並提供「雲計算」服務，以配合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2010年，香港之數據中心規模擴大了一倍，至2011年，中心設施已趨飽和。因此，我們正在建設另一個全新之世界級互聯網應用中心，以滿足市場對數據中心服務之殷切需求。這家新式數據中心位於將軍澳工業邨，



我們在山東省濟南市營運佔地16,000平方米之數據中心，不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全面配合國家之服務外包業之發展。

佔地22,000平方米，規模宏大。而此工業邨，在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下，亦將迅速發展成為亞洲地區之重要數據中心。

我們也在內地發展多個電訊業務項目，除了在遼寧省、山東省和江蘇省營運電訊基建項目外，並在山東省濟南市營運佔地16,000平方米之現代化數據中心。此外，我們現時正在遼寧省大連市興建另一個大型數據中心。

供水與污水處理

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管理及營運之3個水務項目，

業務持續增長，年內銷售量上升8%至3.71億噸。

華衍水務於年內之重大成就，包括成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專門處理蘇州工業園區一家電子組件廠房產生之污水。這個項目非常重要，不但標誌着我們進一步拓展內地水務業務，同時也反映集團與當地政府之聯繫日趨緊密。這十多年來，我們在蘇州工業園區之業務不斷擴展：早年為工業園區供應石油氣，其後建設管道網絡供氣，繼而經營供水與污水處理業務，近期則成立了這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

另一個重要項目是在蘇州工業園區實行二次供水計劃。在這個獲當地政府支持之新政策下，我們負責管理整個食水處理及輸送系統，由源頭一直到住戶家中之水龍頭，以改善水質及提高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更清潔、安全和可靠之食水。由於越來越多工業設施在工業園區設立，我們預期未來數年供水業務之增長將較原先估計更為迅速。

華衍水務在集團於內地舉辦之減碳比賽中再度獲獎，足證他們富於創意，工作認真，並有高度之團隊合作精神。來自蘇州華衍水務之得獎方案，建議如何防止雨水流入污水系統。這個簡單意念使我們在年內得以減少處理300萬噸污水。

建造工程服務

年內，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採用非開挖技術，為集團、政府部門和其他公司完成多項管道鋪設及渠務工程，進一步鞏固在



卓裕參與了全長550米連接尖沙咀和紅磡之海濱長廊綠化項目，為市民提供舒適之海景休憩處。

香港非開挖工程之領導地位。2011年，我們再次獲得水務署之水管更換工程合約，鋪設及修復輸水管道；另外，我們一個鹹水配水庫興建工程在年內亦取得理想進展。卓裕完成這些工程後，將可取得確認C級承建商之資格，有助擴大業務範疇，為政府進行不同類別之工程。

製造業務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港華輝信）於2000年成立，生產及供應燃氣管和水管專用

之聚乙烯管材及焊接設備。港華輝信為集團生產及供應聚乙烯產品，有助確保產品符合我們之最高安全和質量要求。基於相同策略，我們於年內成立卓度計量技術有限公司（卓度科技），採用在美國矽谷開發之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技術，設計和生產先進之電子燃氣錶。卓度科技製造之燃氣錶，將為內地以至世界各地之燃氣業，提供更準確之計量設備和智能抄錶解決方案。

2011年內地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江西豐城	2008	1,100	236	25%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2009	447	120	70.1%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450	150	100%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170	400	70.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7	4	4	60%
陝西滄泰	2010	54	27	6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山西原平	2008	34	20	42%
大連德泰	2010	40	20	49%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70%
山東濟寧	2010	30	15	51%
山東東平	2010	20	14	91%
河南新密	2011	29	15	100%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8	50%
煤礦瓦斯液化	2010	520	180	50%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55%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7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170	68	65.5%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山東萊陽	2011	14	10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水務項目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3,685	2,197	50%
蕪湖	2005	700	3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828	300	49%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卓度科技	2011	28	14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2	87	43	50%
港華科技	2011	10	7	70%

企業社會責任

贏得客戶信任

獲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最佳學習企業獎」，表揚我們在內地合資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和培育人才方面之卓越成績

在公司內部推出一系列以「溫馨」為主題之活動，加強僱員之歸屬感

香港業務之工業意外減至7宗，為歷年最低之紀錄

我們積極投入義工服務，為社群帶來溫馨暖意。





集團之業務發展不僅建基於良好之
業務運作，同時要以**持分者及社群**
之利益為依歸。

要使集團之業務不斷蓬勃發展，就必須贏得僱員、客戶、業務夥伴，以及公眾信任。集團之業務發展不僅建基於良好之業務運作，同時要以持分者及社群之利益為依歸。因此，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本效益之優質服務外，也非常重視持分者及社群利益，並且致力保護環境。

環境可持續發展

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工業發展

迅速，加上日益嚴重之污染問題，對環境造成長遠破壞。因此，環境可持續發展成了近年社會上熱烈討論之課題。我們深明這些關注，故此一直為保護環境不遺餘力。

基於這個信念，我們於1999年開始將堆填區沼氣應用於煤氣生產過程，並於2006年引進天然氣這種較為潔淨之化石燃料。目前，這兩種氣體佔煤氣生產燃料總用量約六成。

集團在內地100家城市燃氣公司基本均採用天然氣。我們經營之新興環保能源及替代能源業務，如液化煤層氣、煤礦瓦斯，煤炭清潔利用等，也大大增加了潔淨能源之應用。

為了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在香港設立綠色發展督導委員會，制定重要環保表現指標，並且為一款常用煤氣爐具進行碳足印研究。內地方面，由於在2010年舉辦之減碳比賽非常成功，內地合資公司於2011年再次舉辦此項活動，收到之減碳方案由上年度之38個增至47個。這些方案於2011年共減碳10,000噸，相當於430,000棵樹每年吸收之碳排放量。

此外，公司更積極支持及贊助由香港和內地環保團體舉辦之活動，包括由香港地球之友主辦



年內，內地合資公司僱員積極參與植樹活動，種植了共16,139棵樹木，面積達69,477平方米。



小朋友在「潮玩中秋低碳FUN」工作坊上發揮創意，設計環保塗鴉藝術綵燈，同時也學習如何製作別致創新之Cupcake月餅。

之「綠野先鋒」植樹比賽、環保觸覺之「無冷氣夜」、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地球一小時」、長春社之「第綠梯隊」訓練計劃，招募和培訓大學生策劃環保項目，以及綠色力量之「世界環境日——齊來減碳」活動，出版一本有關帝企鵝之故事書，向全港小學生介紹全球暖化之影響。我們也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之「國際環保博覽2011」，推動商界致力減碳。

中秋節期間，我們舉辦「潮玩中秋低碳FUN」活動，慶祝佳節之餘，也推廣環保理念。除了展出200多個塗鴉藝術綵燈，我們還舉辦了多個綵燈製作工作坊，讓參加者利用環保紙張自行設計及製作低碳綵燈。

我們之努力得到各界認同，公司在年內榮獲多個環保獎項。除了再度獲頒「卓越組別」減廢標誌外，也獲得由環保促進會頒發之「優越環保管理獎——銀獎」。公司繼2010年榮獲「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後，在2011年獲頒該環保獎項之「綠色獎章」。

社會可持續發展

我們關懷社群，盡力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改善生活，而公司之煤氣費優惠計劃正是為幫助他們減輕經濟負擔而設。該計劃為長者、殘疾人士和單親家庭提供煤氣費優惠。2011年，公司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而設之優惠計劃，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我們於2011年繼續舉辦每年一度之「萬糴同心為公益」和「愛心月餅顯關懷」活動，以傳統節日食品表達對長者和獨居人士之關懷，為他們增添節日歡樂；並且在活動期間向參加者，特別是年輕一代教授製作傳統節日食品之技巧，藉以推廣中國傳統習俗。

年內，我們不但教導約100名小學生包裹低碳糴子，並且聯同220多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以及地區組織合力包裹230,000隻糴子，贈予長者及弱勢社群。另外，我們又在50個非牟利團體協助下，將100,000個愛心月餅贈予有需要人士。

我們在年內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推出創新之「溫馨家庭『煮』義」計劃。由煤氣義工及其家人組成家庭義工隊，通過群體活動，如烹飪課程、遊戲、室內攀石，以及其他體育活動，與單親家庭互相交流，分享與家人相處之道，以協助有需要家庭改善溝通技巧，促進家庭和睦。

這些社區服務計劃由煤氣溫馨義工隊策劃、統籌及推行。年內，義工隊連續四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獎)」冠軍。義工隊自1999年成立至今，服務時數累計超過326,000小時。

我們於內地之公司也成立了義工隊，致力服務社群。他們積極推行各項公益活動，例如送贈糉子和月餅，以及推行捐贈書籍計劃。此等活動備受讚許，屢獲殊榮，包括獲得「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之榮譽，以及「最具公眾影響力企業社會責任案例大獎」和「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獎」。

我們在年內繼續推行「港華愛心書庫」計劃，收集了15,000本書籍贈予位於10個不同省份之學校；並再度與「上海宋慶齡基金

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合作，為小學生舉辦「螢火蟲樂園」教學義工服務計劃；也將「精·氣」師友計劃擴展至湖南省。我們於2010年與精進基金會攜手開辦是項計劃，為大學生提供為期一年之師友培訓。

企業可持續發展

集團現時在香港和內地共有超過38,000名具有專業技術和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員，使業務得以迅速拓展。為了使這個優秀團隊繼續吸納更多人才，我們不僅為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並且提供完善之培訓，讓他們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事業不斷發展。

培育人才

無論就專業團隊或企業文化而言，培育及發展人才對公司業務均極其重要。培育人才可確保公司擁有具備專業知識和卓越才能之僱員，令業務蒸蒸日上；同時也可確保僱員認同公司之企業文化，與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有相同目標和期望，並且在互相尊重之情況下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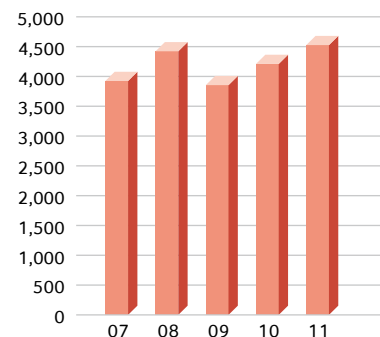
我們在培育人才方面之成績獲得外界肯定，於2011年獲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最佳學習企業獎」，表揚公司在內地合資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和培育人才方面之卓越成績。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是全球權威之職業培訓及人才發展研究組織，公司首次參加該會舉辦之評選便取得佳績，令人鼓舞。



我們將「港華愛心書庫」計劃由四川省擴展至其他省份。這是我們第20個書庫，位於河南省。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環保資料(香港)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R134A代替氯氟碳化物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經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4.65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0.02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11.91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362,307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5.84立方米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0.67公斤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為了培育專業人才，我們推出不同之訓練計劃，讓僱員學習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以配合工作需要。公司成立之中華煤氣工程學院，舉辦多項為見習技術人員及學徒而設之訓練計劃，為燃氣行業增添生力軍。除了香港之訓練中心外，位於山東省、四川省和長春市之中心也為前線技術人員提供訓練，不僅教授專業技術和知識，並在訓練完成後檢定其專業資格。該學院以培養「終身學習文化」為宗旨，除了舉辦上述訓練計劃外，也為僱員及承辦商舉辦進修訓練課程，讓他們溫故知新；還有為培訓人員而設之訓練計劃，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和研討會。年內，

學院用於訓練之時間共達123,700小時。

我們在2011年推出重點培訓項目，名為「帶隊」，目標在於加強香港前線督導及經理級別僱員之領導能力。該計劃以公司之願景、使命及企業價值觀為基礎。在第一階段，共有56名前線經理及主任完成此項目。

公司之「見習行政人員計劃」於2012年便踏入30周年。由於成效卓著，獲香港總商會頒發獎項，表揚我們在培育人才方面之成績。我們於2011年在香港和內地增聘10名見習行政人員，而易高在內地也開始推行為期18個月之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計劃，

每年約招聘18名大學生，以建立人才庫，配合未來業務管理及發展之需要。

2011年8月，我們推行第二輪「領導勝任能力模式」計劃，共有19名來自不同業務範疇之行政人員參加。這項為期18個月之培訓計劃，不但可提升參加者之領導勝任能力，其同事、主管及導師也會因獲邀參加部分課堂和活動而得到啟發和激勵。

此外，內地公司共153名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也參加了分別與清華大學、南京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西南財經大學合辦之「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以加強領導勝任能力。



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8月盛夏探訪超過1,300名在戶外工作之前線僱員，向他們表達關懷和支持。圖為常務董事陳永堅（第二行左四）探訪工地同事。

僱員福利

要建立穩定之團隊，使僱員對公司忠誠和信賴，必須提供全面之僱員福利，以保障安穩之生活，並加強他們對公司之歸屬感。

年內，我們在公司內部推出一系列以推廣「溫馨」企業文化為主題之活動，除了藉此對僱員之努力表示謝意外，也讓僱員更多參與公司活動，加強他們在煤氣大家庭之歸屬感。

其中一項活動是由行政委員會成員聯同高級行政人員，於炎夏帶同毛巾，以及由社會企業供應之消暑涼茶探訪前線僱員，向他們表達關懷和支持。此外，我們設立了24小時之「溫馨快線」，提供專業輔導服務，談話內容絕對保密。通過這項熱線服務，

我們協助僱員紓解壓力，以及其他有關情緒或個人事務之難題。我們還舉辦了「煤氣金曲填詞比賽」邀請僱員參加，為煤氣金曲譜上新詞，以發揚煤氣公司之溫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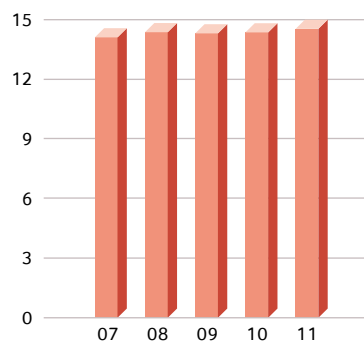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獲得外界認同。繼在2010年獲選為香港十大最受歡迎僱主後，更於年內獲家庭議會頒發「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表揚我們在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之努力和成績。

保障僱員工作安全

我們對於僱員之工作安全和健康極其重視。年內，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榮獲多項大獎，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一金獎」、「職安健年報一金獎」和「安全表現大獎」，足證我們在職安健方面表現傑出。

另一方面，我們也就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和PAS 55進行綜合審核。年內，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之準則，公司獲認證為「國際安全工作場所」，成為香港首家獲此認證之公用事業機構。

公司持續推行之安全措施卓有成效，在香港和內地之工業意外數字均有減少，使我們逐步邁向「零意外」之目標。年內，在香港錄得之工業意外由2010年之12宗減至7宗，為歷年來最低之紀錄，當中並無嚴重傷亡。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75億1千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億5千6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16億2千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7億4千6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1千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億2千9百萬元）後，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78億2千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8億8千5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69億6千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千6百萬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用以償還於2006年首次安排之港幣30億元銀團貸款。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1年3月底，集團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票面息率為1.4%及5年期。於2011年12月，集團發行澳元中期票據，金額

為5千萬澳元，票面息率為6.43%及10年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58億5千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0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1年12月31日為港幣58億零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9億5千1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0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76億5千4百萬元）。

於2011年9月23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把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之餘下本金額1億4千1百萬美元（2010年12月31日：1億4千1百萬美元）在到期日全數贖回。此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前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58億4千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17億2千8百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總等值為港幣28億4千5百萬元之中期票據，而餘額則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6億8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而銀行及其他貸款中有兩間新收購之合資公司以其部份資產為其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金額為港幣1億9千6百萬元，除此之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73億1千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億4千1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1億8千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88億6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

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6%為1年內到期、7%為1至2年內到期、29%為2至5年內到期及48%為超過5年到期（2010年12月31日：46%為1年內到期、5%為2至5年內到期及49%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及澳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5%（2010年12月31日：22%），財政狀況穩健。於2011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1千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億2千9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5%（2010年12月31日：21%）。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10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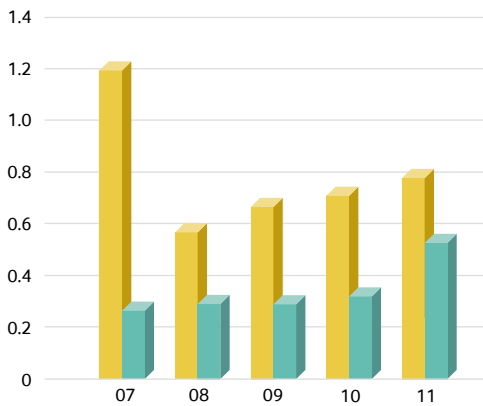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4億2千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9億7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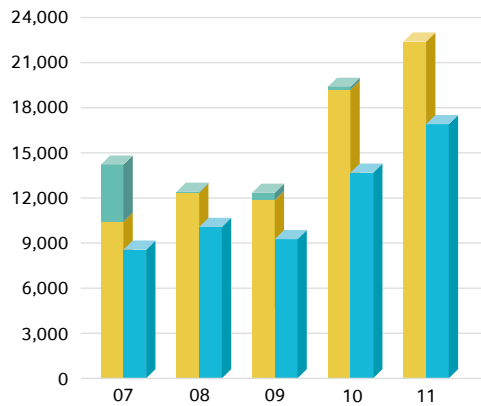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 2011年包括15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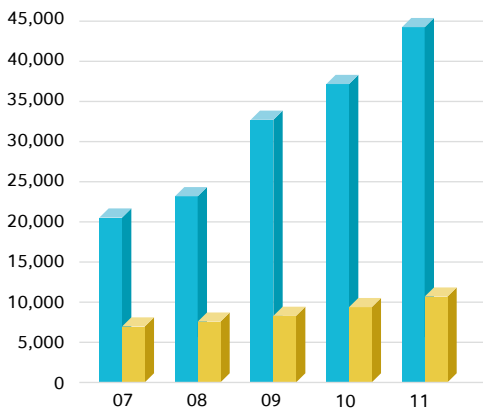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不包括物業銷售) ■ 燃氣銷售

■ 物業銷售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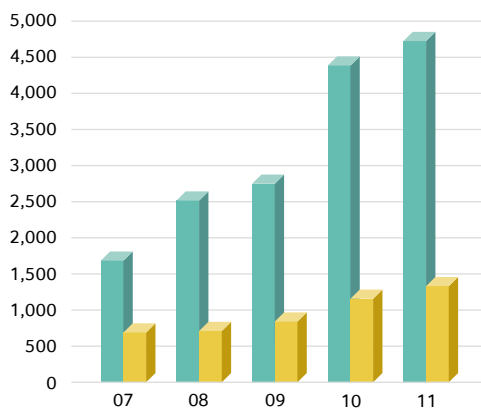


■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 累積折舊及攤銷

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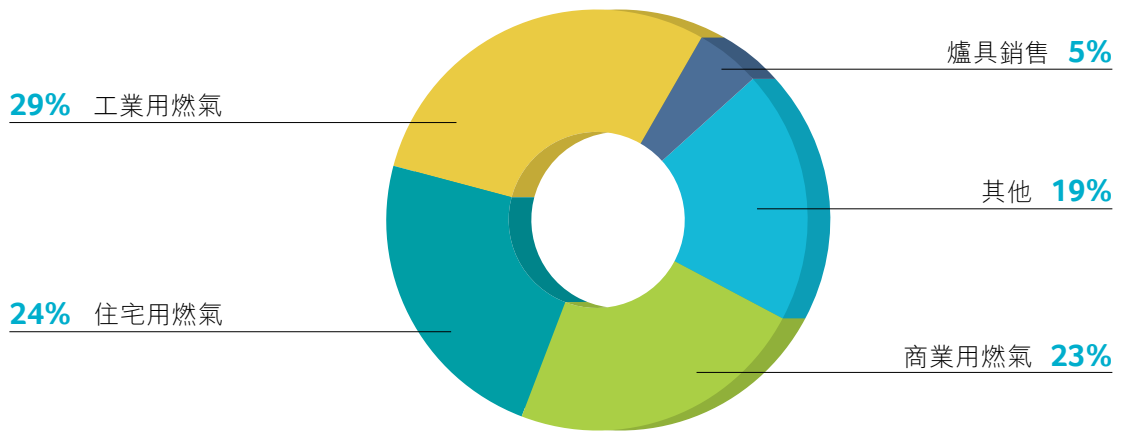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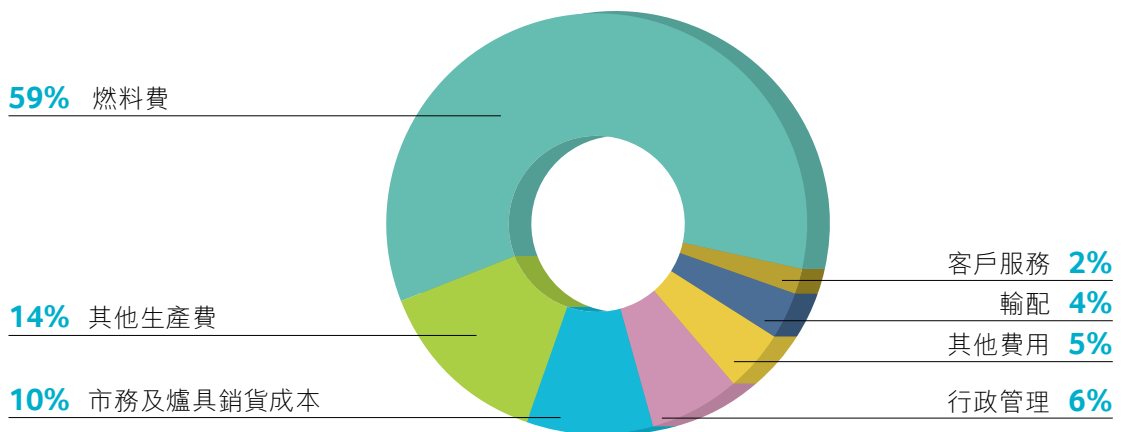
■ 資本性支出

■ 折舊及攤銷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2011	2010	2009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750,553	1,724,316	1,698,723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8,147	27,578	27,274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742	6,191	6,621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426.8	19,375.4	12,351.8
除稅前溢利	8,068.7	7,086.7	6,159.9
稅項	(1,344.0)	(1,038.8)	(750.6)
除稅後溢利	6,724.7	6,047.9	5,409.3
非控股權益	(575.1)	(463.1)	(134.2)
股東應佔溢利	6,149.6	5,584.8	5,275.1
股息 ²	4,147.8	2,513.8	2,285.3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33,606.3	27,825.8	24,452.6
投資物業	518.0	501.0	501.0
無形資產	3,434.8	2,575.6	2,461.7
聯營公司	12,706.8	10,802.2	9,304.0
共同控制實體	8,964.7	7,768.8	7,01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10.6	3,441.2	2,9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2.6	2,791.9	722.7
流動資產	19,955.1	16,957.6	19,622.3
流動負債	(13,403.4)	(16,523.4)	(10,628.8)
非流動負債	(25,353.3)	(14,932.1)	(18,635.4)
資產淨額	46,332.2	41,208.6	37,8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1	1,795.6	1,632.3
股本溢價	3,275.8	3,455.3	3,618.6
各項儲備金	33,133.5	30,561.3	27,112.3
擬派股息 ²	3,199.7	1,651.9	1,501.8
股東資金	41,584.1	37,464.1	33,865.0
非控股權益	4,748.1	3,744.5	3,942.3
權益總額	46,332.2	41,208.6	37,807.3
每股盈利，港元計 ¹	0.78	0.71	0.66
每股股息，港元計 ^{1,2}	0.53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48	2.22	2.31

¹ 就201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² 2011年包括15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1,672,084	1,646,492	1,622,648	1,597,273	1,562,278	1,520,166	1,470,738
	27,583	27,041	27,034	27,261	27,137	27,002	26,641
	12,260	12,260	12,260	12,050	11,210	11,000	11,000
	7,158	5,806	6,279	6,614	6,694	5,848	5,69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2,352.2	14,225.5	13,465.3	9,350.9	8,154.0	7,288.8	6,878.0
	5,189.6	10,577.3	6,986.4	6,047.3	3,966.1	3,842.2	3,455.9
	(546.3)	(933.8)	(914.6)	(628.6)	(623.0)	(735.2)	(523.7)
	4,643.3	9,643.5	6,071.8	5,418.7	3,343.1	3,107.0	2,932.2
	(92.3)	(64.1)	(27.0)	(10.4)	(12.9)	(13.6)	(9.6)
	4,551.0	9,579.4	6,044.8	5,408.3	3,330.2	3,093.4	2,922.6
	2,333.0	2,120.9	1,928.1	1,935.7	1,966.7	1,975.2	1,991.8
	15,638.0	13,585.7	12,864.7	11,067.0	8,969.9	9,644.3	9,324.2
	523.0	410.0	–	–	–	–	–
	196.4	185.1	48.6	45.8	–	–	–
	11,327.7	9,016.6	3,817.8	2,239.5	1,258.4	2,712.1	2,542.2
	6,164.0	6,501.7	5,815.0	5,197.5	1,709.5	2,558.9	241.6
	1,105.2	1,066.9	848.5	768.0	624.3	861.3	1,651.9
	153.8	148.0	100.7	–	–	–	–
	17,708.2	12,961.2	13,028.2	10,457.7	8,584.0	5,991.4	6,420.0
	(5,407.7)	(7,188.3)	(7,141.0)	(8,182.5)	(4,182.6)	(3,203.7)	(2,539.3)
	(14,989.7)	(6,517.0)	(7,803.5)	(4,570.1)	(2,022.9)	(1,852.0)	(1,688.1)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6,712.3	15,952.5
	1,666.4	1,514.9	1,377.2	1,377.2	1,403.7	1,410.9	1,422.7
	3,618.6	3,770.1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24,752.6	22,769.1	14,502.5	10,042.5	8,052.7	9,873.1	9,191.6
	1,533.1	1,393.7	1,267.0	1,267.0	1,291.4	1,298.0	1,308.9
	31,570.7	29,447.8	21,054.5	16,594.5	14,655.6	16,489.8	15,831.0
	848.2	722.1	524.5	428.4	285.0	222.5	121.5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6,712.3	15,952.5
	0.57	1.19	0.75	0.67	0.41	0.38	0.36
	0.29	0.26	0.24	0.24	0.24	0.24	0.24
	1.95	4.52	3.14	2.79	1.69	1.57	1.47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能源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48頁至第156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列於本年報第70頁及第7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1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2年6月21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予2012年6月13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2年6月13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第51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港幣11,595,000,000元（2010年：港幣5,115,70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1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28,7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2010年：港幣2,9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

董事

於201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關育材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潘宗光教授，以及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3頁及第1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723,440		3,274,026,997 (附註5)		3,278,750,437	41.50	
	李國寶博士	22,022,000				22,022,000	0.28	
	李家傑先生			3,274,026,997 (附註4)		3,274,026,997	41.44	
	陳永堅先生	150,543 (附註7)				150,543	0.00	
	關育材先生	53,146	60,214			113,360	0.00	
	李家誠先生			3,274,026,997 (附註4)		3,274,026,997	41.44	
	潘宗光教授	48,315 (附註6)				48,315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8)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8)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8)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9)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9)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9)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港華 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6.18	
	李家傑先生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6.18	
	李家誠先生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6.18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11)	3,618,000	0.15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11)	3,015,000	0.12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有關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1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關育材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696,927,906	21.4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405,881,727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150,389,273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3,150,389,273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156,196,583	39.9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3,274,026,997	41.4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3,274,026,997	41.44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3,274,026,997	4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44,507,546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44,507,546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08,953,821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12)	713,649,230	9.03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3,150,389,273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61.35%。在此等 3,156,196,583 股股份中，3,150,389,273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 1 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 3,274,026,997 股股份中，3,156,196,583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之股份，117,830,414 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此等 3,274,026,997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3 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3,274,026,997 股股份包括附註 1 至附註 4 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 48,315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 150,543 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至附註 5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至附註 5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 1,628,172,901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6.18%，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1,585,202,901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40,470,000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2,500,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至附註 5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 713,649,230 股股份，此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之決議案，港華燃氣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當時港華燃氣之控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港華燃氣集團之增長及/或港華燃氣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港幣1元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57元，即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港華燃氣股份而調整為港幣0.475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港華燃氣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其他任何範疇，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未被認購（2010年：零），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2010年：0%）。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任何時間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於2005年5月18日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於該日後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於其他任何範疇，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未被認購（2010年：8,797,5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2010年：約0.36%）。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之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自採納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10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約0.66%（2010年：約0.66%）。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 01.01.2011 尚未行使	於 31.12.2011 年內行使	於 31.12.2011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類目 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關育材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其他港華 燃氣董事 (附註5)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	3.97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	3.97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	3.97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809,000	–	1,809,0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809,000	–	1,809,0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2,412,000	–	2,412,000	–
類目 1 合共					15,678,000	3,015,000	12,663,000	
類目 2：								
港華燃氣僱員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2,562,750	2,562,750	–	4.03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2,562,750	2,562,750	–	3.99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3,417,000	3,417,000	–	3.99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603,000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603,000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804,000	–	804,000	–
類目 2 合共					12,120,300	8,542,500	3,577,800	
所有類目					27,798,300	11,557,500	16,240,8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失效。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於本年度開始及終結時，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5. 港華燃氣一替任董事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1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經營能源有關業務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2011年6月3日之公布所述，於2011年6月3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透過簽訂並向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裕民」，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最高總包金額不超過港幣75,645,010元投得為裕民於香港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116約地段5369號之住宅發展物業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之分包合約。由於裕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裕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1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6%，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62%。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2年3月19日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關涉人士和團體（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集團日常之管理及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注意到梁希文先生乃三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按《上市規則》，該三家上市公司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梁先生並偶爾為其中一關連人士提供一般顧問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梁先生持有其中一關連人士及另一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價值微不足道之權益。除公司認為上述為非重大及非重要外，梁先生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具列之獨立性因素。鑒於事實上梁先生於公司之任何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沒有受影響。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4頁。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之提名及甄選由全體董事會負責。獲推薦為新董事之人士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與其他董事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和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新委任董事能妥善理解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公司根據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他們能掌握集團業務之商業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其中亦有討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並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5*	80%
林高演先生	4/5	80%
李家傑先生	5/5*	100%
李家誠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5/5	100%
李國寶博士	5/5	100%
潘宗光教授	5/5	100%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5/5	100%
關育材先生	5/5	100%

* 於該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為考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鑒於李兆基博士於該會議所討論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彼缺席相關之董事會會議。雖然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出席該會議，但鑒於彼等於該會議所討論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表決並不獲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0年年度業績及2011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100%
梁希文先生	2/2	100%
潘宗光教授	2/2	100%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100%
李國寶博士	1/1	100%
潘宗光教授	1/1	100%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另設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之特定事務。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集團之財資及投資有關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75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28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56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2,426.8	19,375.4
總營業支出	6	(16,752.2)	(14,697.4)
		5,674.6	4,678.0
其他收益淨額	7	589.7	702.3
利息支出	9	(752.0)	(711.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7.7	1,52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08.7	889.5
除稅前溢利	10	8,068.7	7,086.7
稅項	13	(1,344.0)	(1,038.8)
年內溢利		6,724.7	6,047.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149.6	5,584.8
非控股權益		575.1	463.1
		6,724.7	6,047.9
股息	15	4,147.8	2,51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77.8	70.7 ¹

¹ 就201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24.7	6,04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401.0)	(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78.3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36.3	138.6
匯兌差額	1,019.8	810.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733.4	9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58.1	6,987.1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726.4	6,365.0
非控股權益	731.7	622.1
	7,458.1	6,987.1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2,255.1	26,890.1
投資物業	18	518.0	501.0
租賃土地	19	1,351.2	935.7
無形資產	20	3,434.8	2,575.6
聯營公司	22	12,706.8	10,802.2
共同控制實體	23	8,964.7	7,76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3,110.6	3,441.2
衍生金融工具	35	452.3	351.8
退休福利資產	25	81.4	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258.9	2,371.8
		65,133.8	55,706.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622.4	1,3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5,606.7	3,340.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73.3	70.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68.1	338.5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4	3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313.3	528.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493.7	1,642.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1,242.2	9,696.3
		19,955.1	16,95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7,990.5)	(5,80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23	(31.7)	(5.0)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4)	(26.2)
稅項準備		(878.0)	(708.2)
借貸	32	(4,220.8)	(9,982.4)
		(13,403.4)	(16,523.4)
流動資產淨額			
		6,551.7	43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685.5	56,14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165.7)	(1,133.9)
遞延稅項	34	(2,444.1)	(2,017.5)
借貸	32	(21,628.4)	(11,745.7)
非控股股東貸款		-	(35.0)
衍生金融工具	35	(115.1)	-
		(25,353.3)	(14,932.1)
資產淨額			
		46,332.2	41,2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975.1	1,795.6
股本溢價	37	3,275.8	3,455.3
各項儲備金	38	33,133.5	30,561.3
擬派股息	38	3,199.7	1,651.9
股東資金		41,584.1	37,464.1
非控股權益			
		4,748.1	3,744.5
權益總額			
		46,332.2	41,208.6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271.1	9,092.1
租賃土地	19	225.1	235.5
附屬公司	21	25,919.8	16,968.3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3.4	9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42.7	87.9
退休福利資產	25	81.4	68.3
		36,473.5	27,385.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77.9	9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612.8	1,446.6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384.7	268.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9.5	27.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23	4.5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1.8	4.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99.8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481.4	1,831.7
		4,492.4	4,55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712.4)	(72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23	(1.9)	(3.2)
稅項準備		(151.8)	(185.1)
借貸	32	—	(200.0)
		(866.1)	(1,115.3)
流動資產淨額			
		3,626.3	3,44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099.8	30,82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1	(19,671.4)	(17,417.3)
客戶按金	33	(1,158.9)	(1,127.8)
遞延稅項	34	(1,097.3)	(1,074.9)
借貸	32	(1,100.0)	(600.0)
		(23,027.6)	(20,220.0)
資產淨額			
		17,072.2	10,6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975.1	1,795.6
股本溢價	37	3,275.8	3,455.3
各項儲備金	38	8,621.6	3,706.2
擬派股息	38	3,199.7	1,651.9
		17,072.2	10,609.0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4,957.3	5,234.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42.2	15.3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	19.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578.9)	(4,200.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3.1)	-
支付租賃土地		(63.1)	(77.3)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575.1)	(526.5)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186.2)	(31.2)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42.3	43.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33.9)	(139.6)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770.2)	(108.6)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235.3	6.7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54.8	140.9
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		(13.0)	(165.7)
已收遞延代價		40.0	40.0
收購附屬公司	44	(737.3)	(115.7)
增購附屬公司		(9.2)	(908.4)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79.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4.4	1,021.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8.5	632.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17.8)	(930.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51.9)	(1,172.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49.3	(1,288.6)
已收利息		266.1	232.1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78.4	17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19.9	545.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87.1	391.0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751.4)	(6,480.7)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39.1	7.6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74.5)	(7.0)
非控股股東注資		224.6	87.1
借貸增加		10,067.8	6,854.9
償還借貸		(6,376.5)	(5,571.3)
已付利息		(918.4)	(834.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8	(2,600.0)	(2,363.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46.8)	(136.2)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淨現金		215.3	(1,9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421.2	(3,209.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6.3	12,81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7	88.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2.2	9,6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04.9	4,129.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537.3	5,567.2
		11,242.2	9,696.3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795.6	3,455.3	32,213.2	3,744.5	41,208.6
年內溢利	-	-	6,149.6	575.1	6,72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401.0)	-	(40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78.3	-	78.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0.6	(4.3)	36.3
匯兌差額	-	-	858.9	160.9	1,0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26.4	731.7	7,458.1
注資	-	-	-	224.6	22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	157.8	157.8
增購附屬公司	-	-	4.9	(14.1)	(9.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2,600.0)	-	(2,6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46.8)	(146.8)
紅股發行	179.5	(179.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11.3)	50.4	39.1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975.1	3,275.8	36,333.2	4,748.1	46,332.2
於2010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632.3	3,618.6	28,614.1	3,942.3	37,807.3
年內溢利	-	-	5,584.8	463.1	6,04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9.6)	-	(9.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38.6	-	138.6
匯兌差額	-	-	651.2	159.0	8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65.0	622.1	6,987.1
注資	-	-	-	87.1	87.1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120.9)	(120.9)
收購附屬公司	-	-	-	5.6	5.6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01.4)	(664.0)	(1,065.4)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2,363.7)	-	(2,363.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36.2)	(136.2)
紅股發行	163.3	(163.3)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8.5	8.5
其他	-	-	(0.8)	-	(0.8)
於2010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795.6	3,455.3	32,213.2	3,744.5	41,208.6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2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1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 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集團將自2012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集團帶來之相關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為以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v) 共同控制實體 (續)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現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煤氣廠	10 – 30 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 年
壓縮機	10 年
煤氣管	40 年
水管	40 – 50 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30 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20 年
採礦權	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3 – 30 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分配有關成本。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基於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 (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或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財務資產於短期內不再持作出售用途，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性極高之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於對沖開始及持續記錄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l)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產生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額之修訂於可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於合約收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建築合約 (續)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p)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可合理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估計某組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計算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 (a) 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之損益表確認。於獨立之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之損益表撥回。倘若於之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為減少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獨立之損益表撥回。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 2(o)。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r)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t)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與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u)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煤炭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ix)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xi) 建築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w)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準備及或然事項 (續)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39,400,000元（2010年：港幣34,1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354,600,000元（2010年：港幣1,704,200,000元）及港幣39,600,000元（2010年：港幣145,0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260,000,000元（2010年：無）。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東京股票價格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1.8	3.2	131.3	157.7
標準普爾500指數	0.7	17.8	4.0	19.3
富時100指數	1.3	3.3	7.7	2.9
法國指數	-	-	3.0	-
瑞士市場指數	-	-	2.9	-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1.1	2.2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 指數	-	-	27.5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 11,735,9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1,338,300,000 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 11,700,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0,008,700,000 元)、定息借貸港幣 14,148,5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1,719,400,000 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 1,165,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133,900,000 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 119,8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13,3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 122,8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07,7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 1,581,2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831,700,000 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 1,100,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800,000,000 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 1,158,9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127,800,000 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 17,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9,1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 24,6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7,4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735.9	11,338.3	1,581.2	1,831.7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1,695.1	1,944.0	-	0.9
貿易應收賬款	2,851.2	1,839.3	1,430.2	1,278.6
其他應收賬款	1,272.6	891.9	177.0	154.6
應收分期款	0.5	6.9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5.1	1,144.0	87.1	85.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0	120.8	29.5	27.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4	38.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8.9	2,371.8	-	-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及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 (如有) 或過往紀錄, 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13.5	10.1	36.8	5.1
A	60.2	59.0	63.1	94.3
BBB	19.9	23.9	0.1	0.6
BB	0.8	–	–	–
無信貸評級	5.6	7.0	–	–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	0.8	不適用	–
AA	15.6	36.6	不適用	100.0
A	72.3	55.0	不適用	–
BBB	5.6	2.0	不適用	–
無信貸評級	6.5	5.6	不適用	–
	100.0	100.0	不適用	100.0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26及28。年內, 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 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 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 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計算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38.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1.7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3.6	-	-	-
借貸	5,050.2	2,449.4	9,578.7	16,079.2
衍生金融工具	21.4	10.7	43.3	39.7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01.6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0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	-	-	-
借貸	10,624.5	571.5	2,757.2	14,306.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0.3	-	-	-
借貸	8.1	806.8	305.4	-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7.0	-	-	-
借貸	204.2	3.8	607.4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25,849.2)	(21,728.1)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1,735.9	11,338.3
淨借貸	(14,113.3)	(10,389.8)
股東資金	(41,584.1)	(37,464.1)
	(55,697.4)	(47,853.9)
資本負債比率	25%	22%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的數據（第二級）。
- 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定的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81.4	81.2	192.3	292.9	273.7	374.1
– 股本證券	39.6	145.0	–	–	39.6	145.0
衍生金融工具	–	–	452.3	361.4	452.3	36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916.5	1,134.6	52.6	73.9	969.1	1,208.5
– 股本投資	1,614.7	1,704.2	–	–	1,614.7	1,704.2
資產總額	2,652.2	3,065.0	697.2	728.2	3,349.4	3,79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15.1	–	115.1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市場報價或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折現計回現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關鍵會計估算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而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估算。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 (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 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2005 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反映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須就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後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租金收入及其他外部憑證 (在可行情況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租金收入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之評估的資本化比率。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v)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採礦權可開採之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v) 儲量估計 (續)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可能產生變化，而有關金額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或者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變動計算。
- 若估計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轉變，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估計亦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5,442.8	12,628.6
燃料調整費	1,471.6	1,036.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6,914.4	13,664.8
爐具銷售	1,177.9	1,105.0
保養及維修	331.5	323.0
水費收入	444.8	381.2
煤炭銷售	734.0	–
物業銷售	–	166.9
租金收入	33.0	30.8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收入	–	1,839.7
其他銷售	2,791.2	1,864.0
	22,426.8	19,375.4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 (b)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847.1	10,550.1	11,747.0	8,566.2	33.0	197.7	799.7	61.4	22,426.8	19,375.4
已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4,429.5	4,149.7	2,902.9	2,130.2	17.4	153.6	277.7	16.7	7,627.5	6,450.2
折舊及攤銷	(603.0)	(569.9)	(639.0)	(554.5)	(0.2)	(0.2)	(61.4)	(18.3)	(1,303.6)	(1,142.9)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649.3)	(629.3)
									5,674.6	4,678.0
其他收益淨額									589.7	702.3
利息支出									(752.0)	(711.2)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513.9	418.7	1,133.9	1,110.1	(0.1)	(0.7)	1,647.7	1,528.1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 虧損	-	-	891.2	827.4	20.3	63.2	(2.8)	(1.1)	908.7	889.5
除稅前溢利									8,068.7	7,086.7
稅項									(1,344.0)	(1,038.8)
年內溢利									6,724.7	6,047.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725,000,000元(2010年：港幣734,200,000元)。

5 分部資料 (續)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308.3	18,312.7	39,652.5	31,782.3	8,402.3	7,743.8	10,572.2	5,404.6	76,935.3	63,243.4
未分配之企業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									3,110.6	3,441.2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13.3	528.7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 產外)									3,728.7	4,576.3
其他									1,001.0	874.5
資產總額	18,308.3	18,312.7	39,652.5	31,782.3	8,402.3	7,743.8	10,572.2	5,404.6	85,088.9	72,664.1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9,934,000,000元（2010年：港幣10,795,000,000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2,492,800,000元（2010年：港幣8,580,400,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18,431,700,000元及港幣40,798,900,000元（2010年：港幣17,331,200,000元及港幣32,142,2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0,736.2	8,230.0
煤炭採購成本	416.0	–
人力成本(附註11)	1,700.1	1,466.6
折舊及攤銷	1,311.0	1,152.0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成本	–	1,772.6
物業銷售成本	–	38.5
其他營業支出	2,588.9	2,037.7
	16,752.2	14,697.4

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432.9	70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8)	17.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4(c))	124.6	–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42.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32.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	(23.6)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12.6	2.5
其他	2.6	6.8
	589.7	702.3

8 投資收益淨額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7.6	106.0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34.4	29.8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2	0.1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9.9	21.2
其他	19.0	171.8
	262.1	328.9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68.0)	22.5
非上市證券	(89.3)	18.4
匯兌差額	15.0	5.2
	(142.3)	46.1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58.8	169.2
非上市證券	(42.4)	-
匯兌差額	1.3	(17.5)
	17.7	151.7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87.7	82.8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90.5	9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2	0.2
	178.4	175.5
(e) 其他投資及匯兌收益	117.0	5.3
	432.9	707.5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01.3	196.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634.1	639.8
	935.4	836.1
減：資本化之數額	(183.4)	(124.9)
	752.0	711.2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58%（2010年：3.6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01.1	9,113.9
折舊及攤銷	1,311.0	1,15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34.1	50.3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11.3)	(0.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8	1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8.3	23.3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9.5	46.8
- 機器及設備	9.3	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33.0)	(30.8)
- 支出	15.6	15.7
核數師酬金	15.8	13.9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4.8	15.5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88.6)	(186.0)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13.3	112.4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0.1	89.1
虧損淨額	14.8	15.5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1,504.9	1,294.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3.9	177.2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5)	(8.7)	(4.6)
	1,700.1	1,466.6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附註)	0.2	5.3	24.2	4.2	33.9
關育材(附註)	0.2	3.0	8.5	2.9	14.6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	-	-	0.2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2.2	8.6	32.7	7.1	50.6

附註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就此而言，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2010年：港幣200,000元)，惟於年內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而於2010年彼等分別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港幣2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2	5.1	22.9	3.8	32.0
關育材	0.2	3.0	8.0	2.6	13.8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0.1	-	-	0.3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2.2	8.5	30.9	6.4	48.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3,500,000元(2010年：港幣41,6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7,100,000元(2010年：港幣6,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0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0年：兩位)，另外三位(2010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	9.2
表現獎金	11.5	10.4
退休計劃供款	2.7	2.5
	23.5	22.1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2011年度之酬金包括港華燃氣所支付的港幣7,200,000元(2010年：港幣6,700,000元)。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9.0 – 10.0	1	1
7.0 – 8.0	1	1
6.0 – 7.0	1	–
5.0 – 6.0	–	1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0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06.3	621.0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522.3	251.8
當期稅項 — 往年度 (高估)/低估之準備	(14.5)	2.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03.6	76.2
預扣稅	126.3	86.9
	1,344.0	1,038.8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068.7	7,086.7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7.7)	(1,52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08.7)	(889.5)
	5,512.3	4,669.1
按稅率 16.5% (2010年：16.5%) 計算之稅項	909.5	770.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4	82.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5.2)	(14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16.7	223.9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	(3.6)
往年度 (高估)/低估之準備	(14.5)	2.9
預扣稅	126.3	86.9
其他	53.0	17.6
	1,344.0	1,038.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 229,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89,500,000 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 465,5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84,600,000 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079,300,000元（2010年：港幣2,831,000,000元）。

15 股息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948.1	86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817.1	1,651.9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2010年：無）	1,382.6	—
	4,147.8	2,513.8

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及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149,600,000元（2010年：港幣5,584,8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900,554,136股（2010年：7,900,554,136股¹）計算。

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2010年：無），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¹ 就201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	8,568.1	18,247.6	2,504.9	1,590.8	222.7	4,954.6	36,088.7
增加	444.9	328.4	251.5	-	-	3,559.0	4,58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57.7	99.4	-	760.5	73.3	344.3	1,335.2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851.7	1,474.7	-	-	-	(2,326.4)	-
出售/註銷	(121.1)	(32.4)	(40.8)	-	-	(7.7)	(202.0)
匯兌差額	189.7	464.7	5.7	79.2	12.2	178.9	930.4
於2011年12月31日	9,991.0	20,582.4	2,721.3	2,430.5	308.2	6,702.7	42,736.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960.7	3,750.9	1,469.4	-	17.9	(0.3)	9,198.6
本年折舊	514.5	522.5	206.8	36.3	17.4	-	1,297.5
出售/註銷	(89.5)	(11.9)	(24.3)	-	-	-	(125.7)
匯兌差額	48.0	57.9	2.4	-	2.3	-	110.6
於2011年12月31日	4,433.7	4,319.4	1,654.3	36.3	37.6	(0.3)	10,481.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557.3	16,263.0	1,067.0	2,394.2	270.6	6,703.0	32,255.1
於2010年12月31日	4,607.4	14,496.7	1,035.5	1,590.8	204.8	4,954.9	26,890.1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	4,397.6	8,832.4	2,379.5	923.6	16,533.1
增加	86.8	-	254.2	442.5	783.5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8	415.9	-	(416.7)	-
出售/註銷	(31.6)	(6.7)	(37.3)	-	(75.6)
於2011年12月31日	4,453.6	9,241.6	2,596.4	949.4	17,241.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054.1	2,972.6	1,414.3	-	7,441.0
本年折舊	158.7	226.9	201.5	-	587.1
出售/註銷	(31.6)	(5.2)	(21.4)	-	(58.2)
於2011年12月31日	3,181.2	3,194.3	1,594.4	-	7,969.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272.4	6,047.3	1,002.0	949.4	9,271.1
於2010年12月31日	1,343.5	5,859.8	965.2	923.6	9,092.1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7,675.6	16,433.6	2,269.0	1,531.9	189.3	3,611.0	31,710.4
增加	710.7	606.3	259.4	–	25.4	2,710.7	4,312.5
收購附屬公司	–	11.0	–	–	–	1.3	12.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32.5	1,185.3	1.1	–	–	(1,418.9)	–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71.0)	(304.9)	(0.6)	–	(0.1)	(39.5)	(416.1)
出售/註銷	(105.9)	(19.6)	(28.9)	–	–	(16.6)	(171.0)
匯兌差額	126.2	335.9	4.9	58.9	8.1	106.6	640.6
於2010年12月31日	8,568.1	18,247.6	2,504.9	1,590.8	222.7	4,954.6	36,088.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571.6	3,264.9	1,300.6	–	–	–	8,137.1
本年折舊	451.8	476.8	184.5	–	16.7	–	1,129.8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16.8)	(17.1)	–	–	–	(0.3)	(34.2)
出售/註銷	(76.2)	(11.6)	(17.6)	–	–	–	(105.4)
匯兌差額	30.3	37.9	1.9	–	1.2	–	71.3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0.7	3,750.9	1,469.4	–	17.9	(0.3)	9,198.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607.4	14,496.7	1,035.5	1,590.8	204.8	4,954.9	26,890.1
於2009年12月31日	4,104.0	13,168.7	968.4	1,531.9	189.3	3,611.0	23,573.3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4,346.5	8,368.4	2,146.8	984.4	15,846.1
增加	70.8	–	258.5	425.7	755.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7.0	478.4	1.1	(486.5)	–
出售/註銷	(26.7)	(14.4)	(26.9)	–	(68.0)
於2010年12月31日	4,397.6	8,832.4	2,379.5	923.6	16,533.1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917.9	2,767.5	1,252.2	–	6,937.6
本年折舊	162.7	215.8	177.8	–	556.3
出售/註銷	(26.5)	(10.7)	(15.7)	–	(52.9)
於2010年12月31日	3,054.1	2,972.6	1,414.3	–	7,441.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343.5	5,859.8	965.2	923.6	9,092.1
於2009年12月31日	1,428.6	5,600.9	894.6	984.4	8,908.5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01.0	501.0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7.0	–
於12月31日	518.0	501.0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土地租賃。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19.0	306.7	225.1	235.5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1,028.8	625.3	-	-
50年以上之租賃	3.4	3.7	-	-
	1,351.2	935.7	225.1	235.5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5.7	879.3	235.5	241.9
增加	63.1	77.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357.3	4.5	-	-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3.4)	-	-
出售	(4.0)	(18.3)	(4.0)	-
攤銷	(31.5)	(25.9)	(6.4)	(6.4)
匯兌差額	30.6	22.2	-	-
於12月31日	1,351.2	935.7	225.1	235.5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港幣203,700,000元(2010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2,575.6	2,461.7
增加(附註44)	767.1	105.5
匯兌差額	10.8	8.4
於12月31日	3,353.5	2,575.6

20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	-
增加	83.1	-
於12月31日	83.1	-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
攤銷	(1.8)	-
於12月31日	(1.8)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1.3	-
無形資產總值	3,434.8	2,575.6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2010年：0.0%至6.0%）之年增長率推算，並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0%或10.0%（2010年：7.5%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仍然無須計提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6	307.6
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 非流動	25,612.2	16,660.7
	25,919.8	16,968.3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84.7	268.6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非流動	(19,671.4)	(17,417.3)

21 附屬公司 (續)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 384,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68,600,000 元) 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貸款及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向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借出之款項港幣 1,690,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789,300,000 元) 除外，有關款項按平均年利率 3.58% (2010 年：3.68%) 計息。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 13,747,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1,709,500,000 元)、港幣 5,449,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5,493,400,000 元) 及港幣 475,2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13,6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 148 頁至第 156 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市值為港幣 6,838,3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6,073,100,000 元)。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2,517.1	10,752.1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189.7	50.1	-	-
	12,706.8	10,802.2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73.3	70.7	29.5	27.7

附註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借予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港幣 65,8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50,100,000 元) 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 (2010 年：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 計息，並須於 2016 年 (2010 年：2015 年) 全數償還。
- 借予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 123,900,000 元 (2010 年：無) 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 2017 年全數償還。
- 借予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 30,800,000 元 (2010 年：無) 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6.56% 至 7.26% 計息，並須於 2012 年全數償還。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 42,5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70,700,000 元) 主要用作融資與國內燃氣業務有關之項目，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大連德泰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49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GH-Fusion Limited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 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 1,320,300,000 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 元	25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 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40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² 杭州西園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29.9	中國	投資控股
¹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由港華燃氣持有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1,500,000 元	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 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6,000,000 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 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 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22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45% 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 CWPI 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 CWPI 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氣集團」)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 354,227,490 股 (2010 年：330,000,000 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 26.8%。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 1,337,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906,600,000 元) 及港幣 4,851,3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4,830,400,000 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568.7	15,362.4
流動資產	3,906.9	2,920.6
	20,475.6	18,28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92.8)	(4,764.1)
流動負債	(6,757.9)	(3,166.7)
	(8,550.7)	(7,930.8)
資產淨額	11,924.9	10,352.2
收入	6,414.0	3,944.9
支出，包括稅項	(4,766.3)	(2,416.8)
除稅後溢利	1,647.7	1,528.1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7,627.7	6,963.3	850.8	850.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1,337.0	805.5	82.6	82.6
	8,964.7	7,768.8	933.4	933.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468.1	338.5	4.5	2.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流動	(31.7)	(5.0)	(1.9)	(3.2)

附註

(a) 集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會列作流動部分，餘下部分則須於2013年至2016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50,100,000元（2010年：港幣188,8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2.88%至3.06%計算（2010年：年利率2.88%至3.06%）及須於2014年（2010年：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武漢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274,000,000元（2010年：港幣235,900,000元），利息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2010年：固定年利率5.00%）計算及須於2013年至2014年全數償還。
- 借予常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42,900,000元（2010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94%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蘇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254,300,000元（2010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9%計算及須於2014年全數償還。
- 借予蘇州水務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255,900,000元（2010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9%計算及須於2014年全數償還。
- 借予張家港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20,000,000元（2010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52%計算及須於2012年全數償還。
- 借予港華燃氣之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40,400,000元（2010年：港幣84,9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25%至7.87%（2010年：年利率4.25%至5.84%）計算，並須於2012年（2010年：2011年）全數償還。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312,300,000元（2010年：港幣261,900,000元）、港幣411,200,000元（2010年：港幣424,300,000元）及港幣1,081,600,000元（2010年：港幣457,800,000元）。

(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港幣計值（2010年：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分別為港幣9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重慶松藻易高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0	中國	煤層氣項目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074.4	9,802.1
流動資產	4,073.8	3,028.5
	15,148.2	12,83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04.8)	(1,492.0)
流動負債	(6,978.4)	(4,915.5)
	(8,083.2)	(6,407.5)
資產淨額	7,065.0	6,423.1
收入	8,432.0	6,446.0
支出，包括稅項	(7,523.3)	(5,556.5)
除稅後溢利	908.7	889.5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969.1	1,208.5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2,141.5	2,232.7	42.7	87.9
	3,110.6	3,441.2	42.7	87.9
上市投資市值	2,271.0	2,838.8	42.7	87.9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96.1	104.7	-	-
上市投資—海外	820.4	1,029.9	-	-
非上市投資	52.6	73.9	-	-
	969.1	1,208.5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1,169.2	1,461.8	42.7	50.6
上市投資—海外	185.4	242.4	-	37.3
非上市投資 (附註 (c))	786.9	528.5	-	-
	2,141.5	2,232.7	42.7	87.9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港幣526,900,000元(2010年:港幣528,500,000元),其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 (d) 基於2008年出現的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1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89,000,000元(2010年:港幣173,7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增加港幣600,000元(2010年:增加港幣14,400,000元)。

- (e) 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羅、英鎊、瑞士法郎、日圓及澳洲元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169,200,000元(2010年:港幣1,461,800,000元)、港幣1,273,100,000元(2010年:港幣1,326,400,000元)、港幣579,500,000元(2010年:港幣580,100,000元)、港幣38,500,000元(2010年:港幣8,300,000元)、無(2010年:港幣29,700,000元)、港幣23,300,000元(2010年:無)、港幣10,200,000元(2010年:港幣18,800,000元)及港幣16,800,000元(2010年:港幣16,100,000元)。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81.4	68.3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53.2	484.3	434.9	325.1	512.9
注資責任之現值	(429.9)	(331.6)	(332.4)	(394.5)	(260.6)
超額/(低估)注資責任之現值	23.3	152.7	102.5	(69.4)	252.3
未確認精算虧損/(盈餘)	58.1	(84.4)	(43.2)	134.1	(210.1)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81.4	68.3	59.3	64.7	42.2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虧損)/盈餘	(7.1)	(4.6)	9.9	(6.9)	3.2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虧損)/盈餘	(54.9)	22.6	94.5	(215.4)	116.4

於2011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2010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2.5	13.0
利息成本	9.6	8.0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8.5)	(25.5)
年內已確認精算盈餘淨額	(2.3)	(0.1)
合計(附註11)	(8.7)	(4.6)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1.6	332.4
現有服務成本	12.5	13.0
利息成本	9.6	7.9
已付福利	(9.1)	(3.1)
精算虧損/(盈餘)	85.3	(18.6)
於12月31日	429.9	331.6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84.3	434.9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8.5	25.5
精算(虧損)/盈餘	(54.9)	22.6
已付供款	4.4	4.4
已付福利	(9.1)	(3.1)
於12月31日	453.2	484.3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8.3	59.3
總收入(附註11)	8.7	4.6
已付供款	4.4	4.4
於12月31日	81.4	68.3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26,400,000元(2010年：回報港幣48,100,000元)。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	2010年 %
股本證券	57.0	66.0
債務證券	37.0	26.0
現金	6.0	8.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1年 %	2010年 %
貼現率	1.5	3.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5.3	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供款為港幣4,400,000元。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 (a))	18.2	43.5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 (附註 (b))	203.7	242.3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 (c))	1,914.4	1,98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d))	122.6	103.0
	2,258.9	2,371.8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附註 (續)

- (b) 有關結餘為2009年6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379,000,000元。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2010年6月起計5年期間，分5期每年支付港幣40,000,000元；而餘下港幣179,000,000元則於2015年6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由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3.0%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3.7	242.3
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	39.5
	243.0	281.8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d) 有關結餘包括港幣110,100,000元(2010年：港幣103,000,000元)，其為借予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借款人於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之權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並須於2015年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貸款餘額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1,212.7	882.6	480.3	566.5
進行中工程	409.7	420.7	397.6	410.4
	1,622.4	1,303.3	877.9	976.9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2,700,000元(2010：撇減港幣3,0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851.2	1,839.3	1,430.2	1,278.6
應收分期款	0.5	6.9	-	-
預付款項(附註(b))	1,482.4	601.9	5.6	13.4
其他應收賬款	1,272.6	891.9	177.0	154.6
	5,606.7	3,340.0	1,612.8	1,446.6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079,900,000元(2010年：港幣1,625,400,000元)、港幣127,500,000元(2010年：港幣44,400,000元)及港幣3,393,000,000元(2010年：港幣1,664,5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609,900,000元(2010年：港幣1,444,6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2010年：港幣9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2,599.5	1,604.1	1,273.1	1,136.8
31 - 60日	63.0	48.7	43.1	29.8
61 - 90日	27.6	19.0	18.3	11.4
超過90日	161.1	167.5	95.7	100.6
	2,851.2	1,839.3	1,430.2	1,278.6

- (i)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937,500,000元(2010年：港幣1,440,900,000元)及港幣1,168,700,000元(2010年：港幣1,046,2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沒有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 (a)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662.0	163.2	104.4	90.5
31 - 60日	63.0	48.7	43.1	29.9
61 - 90日	27.6	19.0	18.3	11.4
超過90日	161.1	167.5	95.7	100.6
	913.7	398.4	261.5	232.4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49,800,000元（2010年：港幣47,900,000元）及港幣38,400,000元（2010年：港幣41,1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7.9	56.1	41.1	4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	10.5	10.7	10.2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6.4)	(19.2)	(13.4)	(11.4)
匯兌差額	0.5	0.5	-	-
於12月31日	49.8	47.9	38.4	41.1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業務而購買之材料、服務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核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273.7	374.1	-	-
股本證券(附註(b))	39.6	145.0	1.8	3.5
衍生工具	-	9.6	-	0.9
	313.3	528.7	1.8	4.4
上市投資市值	121.0	226.2	1.8	3.5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81.4	81.2	-	-
非上市投資	192.3	292.9	-	-
	273.7	374.1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26.4	41.6	-	-
上市投資—海外	13.2	103.4	1.8	3.5
	39.6	145.0	1.8	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197.0	368.1	-	0.9
港幣	98.0	132.4	-	-
人民幣	9.8	9.7	-	-
英鎊	8.5	18.5	1.8	3.5
	313.3	528.7	1.8	4.4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93.7	1,642.0	99.8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5,537.3	5,567.2	1,323.4	1,59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04.9	4,129.1	158.0	241.6
	11,242.2	9,696.3	1,481.4	1,831.7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1.81% 及 2.68% (2010年：年利率 1.39% 及 1.38%)。有關存款平均於 60 日 (2010年：60 日) 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3,894,000,000 元 (2010年：港幣 2,884,400,000 元)、港幣 1,128,900,000 元 (2010年：港幣 4,962,500,000 元) 及港幣 6,663,100,000 元 (2010年：港幣 3,439,1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642,800,000 元 (2010年：港幣 1,748,900,000 元)、港幣 48,700,000 元 (2010年：港幣 22,600,000 元) 及港幣 877,100,000 元 (2010年：港幣 56,6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1,736.7	1,271.5	122.4	1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6,253.8	4,530.1	590.0	573.2
	7,990.5	5,801.6	712.4	727.0

附註

(a)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863.5	733.5	120.2	151.9
31 - 60 日	218.7	151.4	2.1	1.9
61 - 90 日	146.8	91.6	0.1	—
超過 90 日	507.7	295.0	—	—
	1,736.7	1,271.5	122.4	153.8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37,2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 1,124,1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942,700,000 元)、港幣 81,9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25,800,000 元) 及港幣 6,764,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4,598,6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 616,3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465,600,000 元) 及港幣 76,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18,5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161.4	1,140.8	1,100.0	600.0
擔保票據 (附註 (a))	13,467.0	10,604.9	—	—
	21,628.4	11,745.7	1,100.0	6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20.8	8,867.9	—	200.0
擔保票據 (附註 (a))	—	1,114.5	—	—
	4,220.8	9,982.4	—	200.0
借貸總額	25,849.2	21,728.1	1,100.0	800.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 1,000,000,000 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 2008 年 8 月 7 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 6.25% 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為期 10 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金額為 995,000,000 美元 (2010 年：995,000,000 美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 8,996,0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8,789,900,000 元)。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 (a) (ii) 本金總額港幣 5,854,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3,010,000,000 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 1.40% 至 6.43% 計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 5 至 40 年。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港幣、人民幣及澳洲元計值之餘款分別為港幣 4,183,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950,800,000 元)、港幣 1,227,600,000 元 (2010 年：無) 及港幣 396,000,000 元 (2010 年：無)。
- (iii) 港華燃氣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於 2011 年到期之 8.25 % 有擔保優先票據 (「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港華燃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按票息 8.25% 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實際息率為 8.69%。有擔保優先票據已於 2011 年 9 月獲悉數償還。
-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1 年內	4,220.8	8,867.9	-	1,114.5	-	200.0
1 至 2 年內	1,719.8	20.8	-	-	800.0	-
2 至 5 年內	6,302.9	1,071.2	1,227.6	-	300.0	600.0
5 年內全數償還	12,243.5	9,959.9	1,227.6	1,114.5	1,100.0	800.0
5 年後全數償還	138.7	48.8	12,239.4	10,604.9	-	-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 6 個月內重新定價 (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 2 至 40 年之擔保票據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11 年				2010 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不適用	6.6%	不適用	0.7%	不適用	4.6%
擔保票據	4.2%	5.4%	1.6%	3.4%	5.1%	8.7%	不適用

-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422.5	8,406.0	1,100.0	800.0
美元	7,659.7	8,768.6	-	-
人民幣	5,332.2	4,514.3	-	-
澳洲元	396.0	-	-	-
其他	38.8	39.2	-	-
	25,849.2	21,728.1	1,100.0	800.0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17.5	1,836.8	1,074.9	1,056.3
在損益表支銷	209.9	149.0	22.4	18.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44)	174.2	2.7	-	-
匯兌差額	42.5	29.0	-	-
於12月31日	2,444.1	2,017.5	1,097.3	1,074.9

34 遞延稅項 (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權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1,405.2	1,315.0	361.0	347.7	273.4	193.5	2,039.6	1,856.2
在損益表支銷	81.6	78.0	–	–	125.3	73.7	206.9	151.7
收購附屬公司	8.0	2.7	122.6	–	43.6	–	174.2	2.7
匯兌差額	16.5	9.5	16.7	13.3	9.3	6.2	42.5	29.0
於12月31日	1,511.3	1,405.2	500.3	361.0	451.6	273.4	2,463.2	2,039.6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	(8.3)	(8.3)	(13.8)	(11.1)	(22.1)	(19.4)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	–	3.0	(2.7)	3.0	(2.7)		
於12月31日	(8.3)	(8.3)	(10.8)	(13.8)	(19.1)	(22.1)		
於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44.1	2,017.5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1,083.1	1,064.5
在損益表支銷	22.4	18.6
於12月31日	1,105.5	1,083.1
	準備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97.3	1,074.9

3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 648,9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512,300,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 133,1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104,900,000 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 306,7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39,200,000 元) 將分別於 2016 或之前 (2010 年：2015 年或之前) 到期。

3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2011 年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	452.3	43.3	351.8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71.8	—	—
	452.3	115.1	351.8	—

附註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 12,6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2,500,000 元) (附註 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之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介乎年息 5.20% 至 5.65% 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支付。而原美元本金則按年息 6.25% 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之面值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有關面值將於屆滿日期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 元之匯率兌換。依合約之安排，將予兌換之港幣本金按年息 1.57% 及 1.60% 固定利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半年支付。而原人民幣本金則按年息 1.40% 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之面值為 50,000,000 澳洲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 1 澳洲元兌港幣 7.78 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年息 3.42% 固定利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半年支付。而原澳洲元本金則按年息 6.43% 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3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此外，集團亦有一項利率掉期，指定為其浮息貸款港幣 350,000,000 元之對沖工具。經商訂之利率掉期合約條款符合各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利率掉期合約把息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換為年息 1.975%。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 38)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 1 月 1 日	7,182,321,942	6,529,383,584	1,795.6	1,632.3
紅股發行	718,232,194	652,938,358	179.5	163.3
於 12 月 31 日	7,900,554,136	7,182,321,942	1,975.1	1,795.6

透過於 2011 年 6 月 3 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 179,500,000 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718,232,194 股，以紅股方式按 2011 年 6 月 3 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455.3	3,618.6
減：紅股發行	(179.5)	(163.3)
於 12 月 31 日	3,275.8	3,455.3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7,191.7	30,561.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6,149.6	6,14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減值	(401.0)	-	-	-	-	-	-	(40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78.3	-	-	-	-	-	-	78.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	40.6	-	-	-	-	40.6
匯兌差額	-	-	-	-	-	858.9	-	8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7)	-	40.6	-	-	858.9	6,149.6	6,726.4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1年中期股息	-	-	-	-	-	-	(948.1)	(948.1)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4.9	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 公司股份	-	-	-	-	(11.3)	-	-	(11.3)
於2011年12月31日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32,398.1	36,333.2
公司及附屬公司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1,385.0	15,940.0	18,252.4
聯營公司	-	-	-	-	-	437.3	10,120.5	10,557.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185.4	6,337.6	7,523.0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32,398.1	36,333.2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後結餘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98.4	33,133.5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32,398.1	36,333.2
公司								
於2011年1月1日	18.6	223.8	-	-	-	-	3,463.8	3,706.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9,079.3	9,079.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減值	(16.1)	-	-	-	-	-	-	(1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	-	-	-	-	-	9,079.3	9,063.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1年中期股息	-	-	-	-	-	-	(948.1)	(948.1)
於2011年12月31日	2.5	223.8	-	-	-	-	11,595.0	11,821.3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後結餘	2.5	223.8	-	-	-	-	8,395.3	8,621.6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2.5	223.8	-	-	-	-	11,595.0	11,821.3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513.6	223.8	199.7	155.5	—	1,497.6	24,522.1	27,112.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5,584.8	5,58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減值	(9.6)	—	—	—	—	—	—	(9.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38.6	—	—	—	—	138.6
匯兌差額	—	—	—	—	—	651.2	—	6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	—	138.6	—	—	651.2	5,584.8	6,365.0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10年中期股息	—	—	—	—	—	—	(861.9)	(861.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01.4)	(401.4)
其他	—	—	—	—	(0.8)	—	—	(0.8)
於2010年12月31日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8,843.6	32,213.2
公司及附屬公司	504.0	223.8	338.3	155.5	(0.8)	853.7	14,941.9	17,016.4
聯營公司	—	—	—	—	—	365.7	8,472.8	8,838.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929.4	5,428.9	6,358.3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8,843.6	32,213.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7,191.7	30,561.3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8,843.6	32,213.2
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	15.0	223.8	—	—	—	—	3,146.6	3,38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831.0	2,83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盈餘	3.6	—	—	—	—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	—	—	—	—	—	2,831.0	2,834.6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10年中期股息	—	—	—	—	—	—	(861.9)	(861.9)
於2010年12月31日	18.6	223.8	—	—	—	—	5,115.7	5,358.1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8.6	223.8	—	—	—	—	3,463.8	3,706.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18.6	223.8	—	—	—	—	5,115.7	5,358.1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3,092.8	1,910.1	640.5	594.4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2,751.0	1,884.6	640.5	594.4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3,016.8	2,626.0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2,050.4	1,381.4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公司董事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180,300,000元（2010年：港幣739,1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66.7	53.2	15.3	16.6
第2年至第5年內	114.9	89.3	39.9	41.7
5年以上	209.6	224.1	142.6	151.9
	391.2	366.6	197.8	210.2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4.2	14.0
第2年至第5年內	10.9	12.2
	25.1	26.2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3.4	4.7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3.8	3.0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18.6	54.1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46.3	18.2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9	1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11.6	11.7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80.1	51.1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15.0	16.5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15.1	14.8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	74.8	59.9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 22 及 23。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262.8	117.9
共同控制實體	1,773.5	1,139.0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271.6	1,322.8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1,134.9	1,717.7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	2.5
共同控制實體	1.6	8.4
其他有關連人士	2.3	3.2
應付貿易賬款付予：		
聯營公司	3.2	3.7
共同控制實體	-	1.3
其他有關連人士	0.2	0.9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 12、22、23、28 及 31 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068.7	7,08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7.7)	(1,52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08.7)	(88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4.6)	–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4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0)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	23.6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12.6)	(2.5)
利息收入	(264.9)	(398.8)
利息支出	752.0	711.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78.4)	(175.5)
折舊及攤銷	1,311.0	1,15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34.1	50.3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11.3)	(0.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9.1)	(16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虧損	144.7	29.8
已付稅項	(960.6)	(720.4)
匯兌差額	(115.6)	12.2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31.8	19.5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減少	–	29.0
存貨(增加)/減少	(284.6)	1,3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28.3)	(1,9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01.5	710.7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13.1)	(9.0)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957.3	5,234.2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1年4月4日、2005年4月26日及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6,240,800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港幣3元7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11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60,300,000元。

44 業務合併

(a)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於2011年1月，集團收購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及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之100%及8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80,200,000元及港幣42,500,000元。

此外，於2011年7月及12月，集團收購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汨羅燃氣」）及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北票港華」）之70%及8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161,000,000元及港幣78,9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武寧港華 港幣百萬元	修水港華 港幣百萬元	汨羅燃氣 港幣百萬元	北票港華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80.2	42.5	161.0	78.9	362.6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 (如下)	(3.0)	(1.8)	(12.7)	(32.0)	(49.5)
商譽(附註20)	77.2	40.7	148.3	46.9	313.1

武寧港華、修水港華、汨羅燃氣及北票港華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溢利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4 業務合併 (續)

(a)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項目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6
租賃土地	10.9
存貨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9.6)
稅項準備	(0.4)
借貸	(83.3)
遞延稅項	(8.0)
淨資產	63.4
非控股權益	(13.9)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9.5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72.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71.4

於2011年12月31日，修水港華之購買代價港幣30,3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而汨羅燃氣及北票港華尚未支付之購買代價分別港幣80,500,000元及港幣78,900,000元則已入賬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業務合併 (續)

(b) 集團中國燃氣業務之業務合併

於2011年7月及2011年8月，集團收購潮州市華迅能源配送有限公司（「華迅」）及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景縣港華」）之60%及81%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302,400,000元及港幣233,5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華迅 港幣百萬元	景縣港華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302.4	233.5	535.9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 (如下)	(60.3)	(54.1)	(114.4)
商譽 (附註20)	242.1	179.4	421.5

華迅及景縣港華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溢利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項目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1
租賃土地	1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8)
淨資產	167.3
非控股權益	(52.9)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14.4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270.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55.6

於2011年12月31日，華迅及景縣港華之購買代價港幣124,600,000元及港幣140,8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業務合併 (續)

(c) 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業務合併

於2011年9月及2011年10月，集團收購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科建」）及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恒生」）之100%及55%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274,600,000元及港幣143,7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科建 港幣百萬元	恒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274.6	143.7	418.3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399.2)	(111.2)	(510.4)
（收購所得收益）（附註7）/商譽（附註20）	(124.6)	32.5	

科建及恒生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溢利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項目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3.5
租賃土地	230.3
存貨	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65.5)
應付稅項	(1.8)
借貸	(122.1)
遞延稅項	(166.2)
淨資產	601.4
非控股權益	(91.0)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510.4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319.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10.3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科建及恒生之尚未支付購買代價分別港幣54,900,000元及港幣43,500,000元，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d)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²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KCG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科學城) 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119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58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工業用 燃體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天宏有限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60,344,83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之股份	66.2	開曼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2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1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馬鞍山)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青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濰坊)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威海)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煙台)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淄博)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12,82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在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 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港幣 5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²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100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70.1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寧濟礦易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陝西易高匯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煤層氣項目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0元	65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1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潮州市華迅能源配送有限公司	港幣 126,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卓度計量技術(成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00,000 元	58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9,000,000 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 76,000,000 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¹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²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55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由港華燃氣持有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 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 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 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5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8,600,000 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3,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 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5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8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9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關育材
李家誠
潘宗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1年8月23日星期二宣布
全年業績	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宣布
年報	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2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5日星期二停止辦理 (ii)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公司將由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1年10月3日星期一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派發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17.5仙將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